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駿凱

上列被告因111年國模訴字2號貪污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7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法　官　蕭如儀

法　官　劉庭維

書記官　楊文祥

通　譯　蔡伊宸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羅儀珊

檢察官　廖彥鈞

檢察官　林岫璁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張駿凱　　男　民國57年11月3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237293號

住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2號

選任辯護人謝祥揚律師

選任辯護人高函岑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家誼律師
審判長諭知本案繼續審理。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日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補充告知被告所為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犯罪事實、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張駿凱答
　瞭解。
點呼證人陳銘則入庭。
審判長問證人陳銘則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證人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陳銘則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關係？亦即是否與被告有下列情形：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審判長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拒絕證言之規定。
證人答
　我跟被告沒有上述關係，我願意作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辯護人、檢察官各由何人代表詰問證人陳銘則？

辯護人均答

陳律師。

檢察官均答

廖檢察官。

審判長諭知證人陳銘則待證事實如審理計畫書，請依審理計畫進行詰問。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對證人進行主詰問。

辯護人詰問證人

101年之間你在何處任職？

證人答

署立臺北醫院任職，其實我在那家醫院工作非常久，我從高考分發就在那邊，詳細做多久，我不太記得，我本身在那個時候是擔任技術長的職務，所謂技術長就是負責科內醫療放射檢查的業務外，也負擔科裡面的行政業務，我是放設師裡面小主管的職務，我要負責科裡面包括醫療儀器的維修保養檢查的排班，還有科裡面值班，甚至遇到教育訓練的課程，我需要進一步去做安排。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是什麼科的？

證人答

放射科的。

辯護人詰問證人

放射科的工作內容跟被告的工作內容有什麼不一樣？

證人答

被告是我們科裡面的醫師，他跟我們放射師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屬於技術人員，被告是負責影像的判斷及後續的治療計畫的安排。

辯護人詰問證人

這樣的話，你畢業什麼科系？

證人答

放射學系。

辯護人詰問證人

有什麼不同？

證人答

我們只有念4 年，我們跟醫學系有重疊，在基礎醫學，還有解剖的部分，但更大的差別我們要念跟放射有關的科目，放射物理、化學、放射藥品等，我們都要有所理解。

辯護人詰問證人

這個技術長跟主任有上下級的關係嗎？

證人答

在體制上確實是這樣沒錯，主任當然是科裡面最大的，我們科裡面氣氛算蠻輕鬆的，不會有明顯的上下階級的關係。

辯護人詰問證人

每家醫院就放射科的主任跟技術長之間的關係都會一樣嗎？

證人答

我想每家醫院不太一樣，風氣都不太一樣。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平常在醫院進行放射檢查的時候，是誰在操作醫療器材的？

證人答

當然是我們放射師來操作。

辯護人詰問證人

以放射科來說，放射師跟放射醫師，誰會比較瞭解科裡面的醫療儀器？

證人答

我想機器是我們的放射師，放射師所有上班時間都跟機器一起，醫師負責後段影像的判斷。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剛剛提到工作內容包含行政業務，如果科裡面有採購儀器的需求，你會參與嗎？

證人答

我會參與一小部份，就是拿市面上的資料給科裡面參考。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參與的部分，請你再說明一下？

證人答

我們科裡面知道說科裡面未來發展的方向需要添購儀器，大家有共識以後，我會獲得主任的許可，我會去跟廠商，我所知道的廠商去做詢價、調型錄去看什麼儀器適合我們科裡面的需要，我整理資料以後，我就讓科裡面的主任瞭解一下。

辯護人詰問證人

101 年你任職期間，臺北醫院有沒有購買電腦斷層掃描儀的需求？

證人答

好像有，是沒錯。

辯護人詰問證人

依據你的印象，你記得是101年幾月的事情？

證人答

好像是上半年，什麼月份我不太記得。

辯護人詰問證人

當時是為什麼會有購買斷層掃描儀的需求？

證人答

因為臺北醫院我們自己科裡面有一個想法，機器屬於單切的儀器，因為單切以目前放射科的影像裡面是比較落後的，屬於第一、第二代的機器，我們希望進展到多切的儀器，就這個電腦斷層而言可以去做多個器官部位的檢查，譬如腹部、胸部做掃瞄。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剛剛提到科裡面的想法，是科裡面的誰先有這個想法？

證人答

主要是科裡面的醫師，他們醫師在做診斷的業務當中會負擔這個更多的部分，這個負擔也是其他科也有這樣的需求，他們也希望更好的影像醫療儀器協助他們來診斷，我們科也認

為我們需要更進步，我們就想說要去做新的機器採購。

辯護人詰問證人

當時臺北醫院如何購買醫學斷層掃描儀的？

證人答

因為我是技術長的職務，我負責這樣的行政業務，我獲得主任的授權，我就去跟廠商接洽，把型錄及問他們機器的狀況後，我就做成表格，這些機器最重要的參數，我有提出，我有做比較，然後給主任參考。

辯護人詰問證人

臺北醫院因為有購買掃描儀的需求，要去買的話，他們要怎麼買？

證人答

我當然製作詢價表以後給主任，依據我的瞭解，當然我沒有實際參與，他會依照採購的程序到醫院的總務，然後最後可能就招標什麼之類的，我們到最後會有聯合招標。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剛剛說招標，臺北醫院用招標的方式去購買掃描儀？

證人答

是。

辯護人詰問證人

為什麼臺北醫院要跟其他醫院聯合採購？

證人答

當時我詢價的時候，我並不知道這件事情，後來我們送到醫院的總務，總務說醫院裡面的行政人員說可以跟豐原醫院做聯合採購，我才知道這樣的情形，就我工作那麼久，聯合採購不是很少的事情，過去在很多醫院都有發生，當時我不以為意。

辯護人詰問證人

請你說明臺北醫院從最初要跟豐原醫院擬定招標文件，到最後招標的過程，請你說明一下？

證人答

那時候從醫院的總務傳過來就是要跟豐原醫院做聯合招標，如果聯合招標的話，我們程序就是我們會把我們的需求提出，豐原醫院也會提出他的需求，我們會找個時間大家討論，到最後我們要的規格是什麼，因為這樣的規格都要互相尊重，一定是某些部分是大家有共識，其他部分是沒有共識的，我們就羅列出來，看廠商可以接這樣的條件嗎。

辯護人詰問證人

就臺北醫院的部分，臺北醫院在決定掃描儀的規格，這是誰決定的？

證人答

其實這個部分，當然就體制上面而言，我提出的那張表，由主任蓋章後送出去的，實際上我們自己科裡面當然有一些共識，包含透過科裡面的會議，不管是技術人員還是醫師大家都有共識，針對儀器必須要多切的，必須是掃瞄次數要多款，做更進一步的器官的檢查，以及一些相配套的軟體，好像我們科裡面對於V的系統，我們希望招標的廠商可以對配套的軟體可以有一定的搭配，主要就是這幾個點的要求。

辯護人詰問證人

臺北醫院要決定掃描儀的規格是由科裡面的醫師、放射科一起討論的嗎？

證人答

對。

辯護人詰問證人

最後討論出來的規格是什麼？

證人答

規格說實在真的非常非常的多，可以細到每個零件是什麼，我們科裡面是要多切的，軟體的配套要好，掃描速度要夠快，避免影像模糊，大概就這幾個大方向，實際上這麼多規格，各家廠商就我個人感覺不會差太多。

辯護人詰問證人

我要請教你有關臺北醫院跟豐原醫院討論規格的部分，就聯

合招標的採購案，臺北醫院跟豐原醫院，這兩家醫院是如何決定規格的？

證人答

我們當時應該有討論這個規格的審查的會議，我印象沒有到很精確，但我印象當中應該兩邊醫院的醫師阿，主任以及技術長，也就是我們這些技術人員都要參加，當然還有好像我們臺北醫院的院長有參加，還有總務人員，規格審查會議是在我們醫院開的。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們參加會議的人參加招標規格，如果有人對於規格有意見的話，要如何處理？

證人答

會各自先討論，我們會說明我們各自醫院對於儀器的想法，到大家有共識以後，把自己的條件列上去，就這樣，其實就是兩邊協調出來的。

辯護人詰問證人

李建國有參加這個會議嗎？

證人答

有，應該是有，他好像是當時豐原醫院的主任吧，如果我印象沒錯的話。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們兩家醫院在開決定規格的會議之前，是不是臺北醫院把共同採購的規格都已經列出，在會議開始的時候，就把共同採購的規格印出來放在桌上？

證人答

這比較細節，但是應該會有啦，因為畢竟開這樣的會議，一定要有文件作參考，但是我們裡面如果有的話，應該會把豐原醫院、臺北醫院羅列上去，因為我們要尊重對方的意願，不能只有依照一家醫院的意願。

辯護人詰問證人

請庭上提示69頁，這是你在本件採購案，你在偵查筆錄上面

說聯合採購事出突然，當時各個醫院都已經有自己規格的規定，協調的時候，自己有自己的規格，證人請問你，這是什麼意思？（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答

這個就是說因為當時我們剛開始不知道有聯合採購的事情，我有去詢價，我們有做一下我們自己規格的討論，但是後來知道有聯合採購的事情以後，我們當然也要把豐原醫院他們自己採購規格的需求的表，我們要在該會議中大家來做協調，我的意思是這樣。

辯護人詰問證人

跟你確認一下，會議要開的時候，會議桌上的資料就是兩家醫院自己的規格，是嗎？

證人答

是的。

辯護人詰問證人

那李建國昨天有到法院來作證，他說兩家醫院討論規格之前，臺北醫院就把採購的規格放在會議桌上，對於這部分，你有什麼意見？

證人答

他講的也不是完全錯，但不會。

檢察官起稱異議

理由：問題重複問過了，而且證人已經回答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續行詰問證人。

辯護人詰問證人

最後臺北醫院、豐原醫院討論出來的規格是什麼？

證人答

這個規格好像其實非常的多，重點是我們當時要多切，譬如4切以上，重點包含不管是冷卻系統、熱容量以及我們自己醫院附屬有需要V氣管都要有搭配，那個表羅列非常多，我現在沒有辦法詳細說明。

辯護人詰問證人

請庭上提示第27頁，這是你們共同需求的表格，請問證人，這是最後討論出來的結果嗎？（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答

對、對、對，反正很多很多，就是這份規格。

辯護人詰問證人

這份規格裡面，有什麼是判斷機器好壞的重點？

證人答

很多機器都是共同互相搭配的，我們科裡面最重要的是看像是我們科裡面共同需求是要多切，我們要4 切以上的規格，另外的話，第四點就是他提到說熱容量率，因為熱容量需要達到6 百萬以上，這個熱容量愈高壽命可以維持更久，而且可以做譬如說拍攝影像速度會更快的需求，所以當然功能上面會更好這樣子，然後以及像是會影響到後面螺旋的最大能力這些，他可以維持做比較久的影像，這些都有幫助這樣子。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們如何判斷投標廠商的掃描儀符合規格？

證人答

其實因為規格這麼多，我們還是以一個整體，聯合採購很難依照我們自己的想法，我們要多切、軟體的配合都可以做到的話，整體來看的話，感覺我們醫院的需求達到的話，就可以，這是我自己的想法。

辯護人詰問證人

跟你確認一下，偵查卷第128 頁的審查表，這份規格審查表是你做的嗎？（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答

是。

辯護人詰問證人

為什麼你會做這個表？

證人答

因為我是科裡面的技術長，這個行政業務我要做詢價評比，

這裡面應該是3 台機器及我們的審查意見，最後給主任核對。

辯護人詰問證人

這份審查表是在哪一天製作完成的？

證人答

哪一天我沒有印象，這是10年前的事情，應該就是上面的日期吧。

辯護人詰問證人

科室意見審查欄位，裡面有很多手寫的內容，請問這是誰寫的？

證人答

我寫的。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是如何寫出這些意見的？

證人答

我針對表裡面的3 台機器，我當然寫我的意見，寫我認為最重要我覺得的點，譬如熱容量率到底夠不夠，以及有沒有跟V系統連接的順暢度，掃描速度有沒有達到我們的需求，大概有寫到3個最重要的部分。

辯護人詰問證人

這張表最後申購的章是你的章嗎？

證人答

是。

辯護人詰問證人

上面只有3個廠商，請問你，這是誰寫的？

證人答

我寫的。

辯護人詰問證人

掃描儀在設備名稱這邊有2200萬，這個數字是什麼意思？

證人答

這是科裡面採購機器的總額。

辯護人詰問證人

就是你們的預算是2200萬元嗎？

證人答

是。

辯護人詰問證人

那這個審查結果欄位，有三級、二級、一級這些，這是誰寫的？

證人答

我寫的。

辯護人詰問證人

跟你確認，規格審查表，這3台機器全部都是多切嗎？

證人答

我印象當中，像第一台日立的部分它好像是單切的，它熱容量率蠻低的，這3 台裡面我最不喜歡這台機器，所以我當時還把它放比較後面，另外兩台的話，西門、飛利浦都是多切的，所以我認為還可以用。

辯護人詰問證人

規格審查表完成後，你如何處理？

證人答

我蓋章後，送給主任蓋章，然後繼續進行後續的採購。

辯護人詰問證人

101 年3 月20日作成的審查表跟後來你們兩家醫院聯合招標所討論出來掃描儀的共同規格是有關聯的嗎？

證人答

一定要有這份表當基本的參考，但實際上我們最後到豐原醫院聯合的規格審查，我們還是會做微調，基本上這幾點都是最重要的部分，我們不會做任何退讓。

辯護人詰問證人

這是你在偵查中你說的，你說這是你做成意見的過程，是嗎？

證人答

是。

辯護人詰問證人

當時你提到你重視的這3 個點，有沒有反應到本件採購案最後定出來的共同規格上呢？

證人答

有。

辯護人詰問證人

因為根據你說的重點，加上你剛剛所說的，跟你確認一下，是不是指共同規格表第一項以及第四項的熱量還有第十五項螺旋掃瞄的能力，是這幾個嗎？

證人答

對，沒錯。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在偵查筆錄的時候，你跟檢察官說你認為飛利浦是一級優良，你在這邊指一級優良，是指這3 台機器來比的話，飛利浦是一級優良嗎？

證人答

是。

辯護人詰問證人

請教你，你剛剛做的審查表，依照這個表上面飛利浦的8000的價格是多少？

證人答

我裡面好像有寫，到2800萬。

辯護人詰問證人

價格是2800萬？

證人答

是。

辯護人詰問證人

本件採購案，你們的預算是多少？

證人答

就上面寫的。

辯護人詰問證人

我請問你的是最後聯合採購的預算？

證人答

最後有殺價，好像是1900萬左右吧。

辯護人詰問證人

跟你確認一下，這個聯合招標的底價表，所以你們一開始的底價，你們預算的金額是2200萬？

證人答

是，我剛說的是最後的價格。

辯護人詰問證人

我問你喔，就規格審查表上面阿，飛利浦他的儀器規格是8000，跟你確認，這個8000是聯合採購投標案的儀器型號嗎？

證人答

當然我詢價是詢價到這一台啦，但後來投標是否是這個，我真的不是非常清楚，因為有時候詢價跟投標未必是同一個東西。

辯護人詰問證人

飛利浦所有的醫學斷層掃描儀都會符合本件聯合採購提出來的共同規格嗎？

證人答

當然不可能阿，因為廠商的儀器有高中低階，我們不可能跟台大、榮總比，我們採購是比較中間的機器。

辯護人詰問證人

臺北醫院聯合採購開標以後，是誰得標的？

證人答

我們後來好像是用奇異的廠商。

辯護人詰問證人

這個得標的廠商履約的情形是如何？

證人答

其實後來我們使用狀況還不錯，因為過去我們醫院長期用奇

異那台機器，就算更換新的機器，整個系統的銜接過來還蠻順的，再來保養維修的人員都差不多，後來合作搭配都算是蠻順暢的，就沒有什麼問題。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在檢察官問你的時候，在偵查卷第74頁，你說你個人不太喜歡使用奇異的機器，你這樣說是什麼意思？（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答

我自己個人的一點點想法，我是在安排我們科裡面的機器保養，我們科裡面的機器使用超過10年了，當時奇異的機器保養為什麼已經超過10年，為何要提供那麼久的售後服務，在溝通協調上面我認為沒有那麼順暢，可能要拜託再拜託，所以我重點在後續的維修部分，當然我要做後續的詢價，我要開放的心態，不能把我的想法凌駕科裡面所有醫師的想法。

辯護人詰問證人

最後得標奇異公司的掃描儀，有沒有符合你之前提出的規格？

證人答

有啦，使用起來我認為還蠻不錯的，我們重點是要多切，能作更多的檢查，以我們技術人員，我們提出希望這個就是得標公司可以把檢查的操作台做硬體空間的改變，希望有利於我們的檢查及安全性，這些部分後來的操作經驗，我認為還不錯。

辯護人詰問證人

奇異公司的得標符合你們的需求嗎？

證人答

沒錯。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在檢察官那邊說張駿凱他功不可沒這件事情，跟你確認一下，是什麼事情？

證人答

張駿凱醫師跟我們科裡面的同事大家關係都蠻不錯的，他平常蠻會給我們解答的，科裡面的同事值班比較累，主任年夜飯會拿錢出來加菜的情形，對於醫學影像儀器，有一些他個人的抱負，希望科裡面可以帶領臺北醫院檢查的品質可以更往上走，事後也證明確實做到了，就是其他科的同仁或是院長對我們科的印象不錯，我想說他算不錯的主管。

辯護人詰問證人

跟你請教一下，你高考分發以後，你一直都在臺北醫院任職，你在101 年之前，你有聽過放射科採購案叫北區藥品採購案嗎？

證人答

這個印象，我沒有很明確的印象，因為我記得醫院的藥品採購，其實應該要聯合採購的，要跟其他科的藥品一起做出一個我們所需要的需求單的內容，然後聯合去找廠商，應該不可能我們科去做採購藥品的部分。

辯護人詰問證人

昨天到庭作證的證人說他有經手北區藥品採購案，你有印象嗎？關於這件事情。

證人答

沒有印象。

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詰問證人。

辯護人詰問完畢，審判長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檢察官詰問證人

證人你好，你在案發時是擔任臺北醫院放射科技術長，被告是你的上司？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被告是你的上司，你會有壓力，那被告在庭，你有壓力嗎？

證人答

其實不需要，我後來有到其他醫院工作。

檢察官詰問證人

被告在工作上會跟你下指令嗎？

證人答

當然，他是主任。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要跟他回報你的工作狀況嗎？

證人答

也不需要回報，我們就依照制度來走，當然有事情發生會影響到，我們會跟被告講。

檢察官詰問證人

當時會對你下達指令嗎？通常下達指令給你的人是被告嗎？

證人答

是。

檢察官詰問證人

如果有廠商接觸你，要跟被告回報嗎？

證人答

要。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在臺北醫院有考績嗎？

證人答

有。

檢察官詰問證人

考績對你的年終獎金有影響嗎？

證人答

會。

檢察官詰問證人

被告可以決定你的考績嗎？

證人答

可以。

檢察官詰問證人

如果你跟被告發生衝突，會影響你的考績嗎？

證人答

如果發生衝突，我不確定，但人之常情。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在主詰問的時候，說你有參與聯合採購案？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聯合採購案前3個月，臺北醫院的財務狀況如何？

辯護人起稱異議

理由：這與本案沒有關係。

審判長裁定異議無理由，駁回異議，請證人回答。

證人答

還好啦，沒有特別說，畢竟我們可以採購一些東西，我們財務狀況還可以。

檢察官詰問證人

在3 個月之內，放射科有什麼重大的改變，讓你印象深刻的？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詰問證人

所以沒有在這3 個月發生什麼事情，導致放射科有重大的變化？

證人答

沒有一個很重大突然，我剛剛講到我們會討論，其實其他科，內外科的醫師跟我們反應說他們希望更好ＣＴ的檢查。

檢察官詰問證人

我是說在6 月採購案，往前推3 個月，你們對於機器的需求有沒有改變？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詰問證人

臺北醫院的採購規格是你擬定的，是嗎？

證人答

是。

檢察官詰問證人

被告有指示你如何訂定規格嗎？

證人答

沒有，我詢價以後，我就很快往上面跑。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訂定的規格是依照你本人的意思及專業能力的判斷嗎？

證人答

是。

檢察官詰問證人

這規格是否要符合臺北醫院的需求？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我是問你你在訂定你們版本的時候，有沒有想想特定版本的規格？

證人答

沒有，都是開放性的訂定。

檢察官詰問證人

沒有特定廠牌的產品，是不是想到某種產品的總價？

證人答

不會，反正我自己的想法就是我希望可以有什麼樣的東西，到底最後可否買到，反正這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事情，看醫院如何去殺價。

檢察官詰問證人

預算表及最後採購的結算金額，並沒有影響到你們醫院訂定的情形？

證人答

當時不會考慮。

檢察官詰問證人

如果投標的產品符合招標的規格，但是價格超出採購底價，採購會如何處理？

證人答

是。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在訂定規格的時候，你只考慮醫院的需求，不考慮總價？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擬定的規格要給被告看嗎？他要蓋章嗎？

證人答

會，他要蓋章。

檢察官詰問證人

擬定幾項？

證人答

3 項，機器的熱容量率，還有檔案的一個連接的軟體連接的系統要搭配做好、掃描速度要夠快。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說你有定3 項，但總共有29項，那其他26項是如何而來的？

證人答

我只會列出我們科裡面的規格。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只有列出3 項，還是有列出其他項，還是你認為這3 項比較重要？

證人答

我認為這3 項比較重要，其他項也有列出，總共列出幾項我不記得。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列的規格裡面有管電輸出量這項嗎？

證人答

沒有印象。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怎麼定這個規格，你沒有印象？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有保留臺北醫院所定的公版規格嗎？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定出來臺北醫院的公版規格，後來有被採為聯合採購案的需求規格嗎？

證人答

我們醫院在乎的點都有在裡面，其他規格我沒有很記得。

檢察官詰問證人

李建國你剛剛說你認識？

證人答

因為採購案有看過他。

檢察官詰問證人

李建國昨天作證說豐原醫院有列出他們的規格，你們院長說你們有自己的規格，開會的時候，有把規格放在會議桌上？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放在會議桌上臺北醫院公版的規格是你做的嗎？

證人答

這我真的不清楚。

檢察官詰問證人

李建國是說雙方依照你們醫院定出來的規格作最後的版本？

證人答

不可能單獨一個人定。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們自己內部的規格跟共同的規格，有什麼是有差別的？

證人答

應該是沒有差很多。

檢察官詰問證人

所以你定出來的規格跟討論出來的規格沒有差很多？

證人答

沒有差很多，但差什麼我不清楚。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對於商場有認識嗎？

證人答

好像就飛利浦、日立。

檢察官詰問證人

除了奇異公司的機器外，有沒有其他機器符合你們共同規格的需求？

證人答

一定會有啊，我當時在詢價那時候的那一台飛利浦的有符合阿。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確定有符合嗎？

證人答

我確定有。

檢察官詰問證人

後來的共同需求的規格有符合嗎？還是你沒有比較過？

證人答

我不確定後來投標的那個飛利浦那台機器是不是我們所需求的那台機器。

檢察官詰問證人

檢察官有去比對過，是不符的，你是不是認為是符合的，還

是你的記憶有落差？

證人答

詢價的時候是符合的。

檢察官詰問證人

後來共同需求的時候有沒有符合？

證人答

沒有到很確定。

檢察官詰問證人

就你的專業知識，做四切的機器，電流輸出量是在什麼範圍？

證人答

如果要針對四切的話，他的大概都是要5 百到8 百萬之間。

檢察官詰問證人

有沒有特定哪個數據？

證人答

大概這個範圍。

檢察官詰問證人

旋轉率是什麼範圍？

證人答

如果掃單圈的話，一圈都是零點五到零點七。

檢察官詰問證人

單次螺旋掃瞄範圍的數據是落於哪個範圍？

證人答

就是裡面偵測器的部分，大概要100 公分到160 公分之間。

檢察官詰問證人

磁碟機的範圍是什麼？

證人答

好像不知道幾ＧＡ。

檢察官起稱

你剛剛回答好像蠻專業的。

證人續答

硬體的儲存我不會很在乎。

檢察官詰問證人

請庭上提示第七頁，這個是聯合採購共同需求，你確認一下，電流輸出量400百是如何訂定出來的？（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答

我們根據我們四切的機器，跟一般來講，大概至少要這樣的標準，才會符合到四切的機器的水準。

檢察官詰問證人

440是如何評估出來的？

證人答

是打出來的，如果數值愈高，機器可以容納熱量愈高。

檢察官詰問證人

只要400 以上還是其他數字以上，一定至少要400 是嗎？還是你不確定？

證人答

不確定，我不確定是不是440 ，他是一個範圍，數值不會差多少。

檢察官詰問證人

剛好奇異公司的規格就是440 ，請你解釋一下，為什麼會有相同的狀況？其他機器都440 嗎？

證人答

這個部分的話，說實在我們在乎的那幾個參數，都是我們業界比較重視的參數，你說的其他的部分就是會搭配參數去做調整。

檢察官起稱

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證人續答

我沒有辦法接觸到所有的機器。

檢察官詰問證人

就你的記憶所及，有沒有輸出量是440？

證人答

有可能，但是我不知道。

檢察官詰問證人

120秒是如何訂定出來的？

證人答

這個應該是機器裡面算出來的參數。

檢察官詰問證人

如何計算出來的？為什麼是120？

證人答

我不記得。

檢察官詰問證人

當時沒有任何一台機器，除了奇異公司的機器外，有沒有其他機器符合120的條件？

證人答

一定有，但廠牌型號我不知道。

檢察官詰問證人

160的數值又是如何定出來的？

證人答

我們第三代掃描儀，其實大部分的那個掃描器的範圍大概都有這樣的水準。

檢察官詰問證人

他是一個範圍，還是特定一個數字160？

證人答

大部分都是160，160的數字是廠商公版的規格。

檢察官詰問證人

哪個廠商的公版規格？

證人答

就是一般業界大家用的東西都是這樣，我們不會去問為什麼不用150 ，要用160 。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是說當時投標的廠商機器全部都是160？

證人答

我詢價的時候，我不認為這是我認為很重要的東西。

檢察官詰問證人

磁碟機的30ＧＢ是如何定出來的？

證人答

我記得那時候有跟科裡面講說，希望磁碟機的容量愈大愈好。

檢察官詰問證人

所以30這個數字你不知道如何訂定出來的？

證人答

沒有特定的考量。

檢察官詰問證人

依照你在偵查中所說的，共同需求表你說不是你承辦的，你說你有參與規格的制定，是不是有不符合的情形？你有沒有參與？

證人答

我說我有參與是我有詢價、評比及參加那次會議。

檢察官詰問證人

所以規格需求表跟你無關？

證人答

應該是說這不是我一個人去承辦的，所以我當然不會說我承辦的。

檢察官起稱

請你再說清楚一點？

證人續答

我的意思就是我在偵查中所說的。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在採購案之前你有訪價過，當時訪價後，你判斷8000是一級優良，所以被告看過這份文件，他知道事前你對於3 家廠商的平價結果嗎？

證人答

他有蓋章，蓋章代表他看過。

檢察官詰問證人

醫院最重視的就是這3項？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們訪價的時候會去考量會去測試嗎？

證人答

主要是這3 項，也沒有辦法去測試機器阿，就大概比對一下而已。

檢察官詰問證人

有比一級優良更好的等級嗎？

證人答

一級，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審查表記載的這3 項功能，就足以評斷飛利浦的機器是一級優良？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在偵查中說飛利浦儀器印象很深刻，符合你們醫院需求？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為什麼你本來把三豐公司評價為一級優良，剛剛你又說公版規格跟你的版本沒有差太多，為什麼後來奇異公司符合招標規格？

證人答

我對於這個標案，我是參與規格審查的會議，後來廠商拿什麼機器來投標，我層級太低。

檢察官詰問證人

為什麼規格不符？

證人答

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到底哪裡規格不符，我當時就是列出最好，當然他是最貴的，我當然希望最好的，看醫院要什麼樣的。

檢察官詰問證人

突然有冒出什麼的規格出來，導致山峰公司的規格不符？

證人答

依照我的想法，就是我只看那幾項最重要的參數，其他的說實在的我不在乎，飛利浦好是好，但是最貴阿，醫院有其他的考量，不會只依照技術人員的說法就買這台機器阿。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說被告有幫科裡面加菜？

證人答

對。

檢察官詰問證人

被告加菜加多少錢？

證人答

大概就是過年買拿坡里披薩或是披薩，就買兩、三個，然後大家一起分著吃。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詰問證人。

檢察官詰問完畢，審判長請辯護人對證人進行覆主問。

辯護人詰問證人

跟你確認一下，被告有強迫你做任何事嗎？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有跟被告發生過任何衝突嗎？

證人答

沒有。

辯護人詰問證人

跟你確認一下，檢察官剛剛問你，所以當時在討論臺北醫院跟豐原醫院討論共同規格的時候，那個會議桌上的規格是只有臺北醫院的規格嗎？

證人答

詳細的我不記得。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說不符合規格是整體判斷嗎？

證人答

對，是整體的印象。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說規格是科室共同討論出來的共識？

證人答

是。

檢察官詰問證人

所以有一些規格會不會其他的醫師或其他放射科提出的？

證人答

有可能，我們技術人員跟醫師的考量一定有不一樣的地方，醫師考量的是影像會不會即時傳送給他們，以及會不會容易當機，我們技術人員考慮的是其他地方，最後就討論出來大家可以接受的規格。

辯護人詰問證人

被告會墊付科室裡面的費用嗎？假設你們科室有計劃或是辦理研討會。

證人答

這些都有計畫的科目去做支付，額外的計畫，比較麻煩去做報帳的部分，主任會說他提供就好了。

辯護人詰問證人

跟你確認一下，你有看過在聯合採購案，你有看過山峰公司的投標文件嗎？

證人答

在審查會議的時候嗎？

辯護人起稱

你有沒有看過山峰公司投標的文件？

證人續答

沒有。

辯護人詰問證人

所以你沒有辦法確認山峰公司拿出什麼儀器投標？

證人答

對。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剛剛說沒有辦法判斷山峰公司的機器為何不符合規格？

證人答

是因為我不知道山峰公司拿出什麼機器去投標。

辯護人詰問證人

這個是檢察官提出山峰公司的規格，其中ＭＸ8000的部分，請教你，這份做出來的報告，上面的年份是什麼時候？（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答

2020年。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當初詢價是110年？

證人答

對。

辯護人詰問證人

你擬定的時候會參考山峰公司的報告嗎？

證人答

不會，比較久了，說實在這種報告我知道阿，就國外很詳細一項一項去做評比，我們科裡面不會一項一項去對，我們不會去參考這個，而且年代太久了。

辯護人詰問證人

所以你製作的時候，會不會參考10年前的報告？

證人答

不會。

辯護人詰問證人

為什麼？

證人答

因為機器進步很快，這種機器10年了，應該也算是舊東西了。

辯護人詰問證人

這個規格比較裡面，他有提到8000，上面寫的是飛利浦的8000塊，這個跟ＭＸ8000是一樣的嗎？

證人答

我不能確定，因為當時我好像只有寫ＭＸ8000，飛利浦好像有收購一家公司才會有這個型號，但是被收購的公司裡面是不是還有這種品項的機器，我不知道這個機器跟我詢價的機器是不是同一台機器。

辯護人詰問證人

所以ＭＸ8000會有其他機器？

證人答

是。

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詰問證人。

辯護人詰問完畢，審判長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詰問證人

剛你說你在內部訪價的時候認為你們需求的是熱容量、介面、掃描速度，你說掃描速度是你不能退讓的規格，這是什麼意思？

證人答

這個規格不是M8000這個東西，重點就是他可以四切，一般四切的機器就有5、6百以上。

檢察官詰問證人

是不是至少要符合多少？

證人答

這不算最低的規格，這已經是最好的規格，我當然希望很好的規格。

檢察官詰問證人

所以你希望投標的廠商熱容量的規格不要低於8000？

證人答

跟這個接近。

檢察官詰問證人

後來定出來的結果是第四項，調降ㄟ，變成6 ，這是什麼原因？

證人答

所謂的不能退讓指的是我們需要的數據，你們好像都很在意那個數字，但是對我們技術人員，我們就是能夠操作。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們要開放的心態去訂定規格，所以不要太細節？

證人答

應該是說要符合法規去走，這個東西我們是虛應了事，規定要列出這些東西。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剛剛說虛應了事？

證人答

唉，我的意思是說最後符合我們需求的東西，但是熱容量500 萬到800 萬之間，對我們而言就是同一代機器的上下。

檢察官詰問證人

你們重要的3 個項目你們決定好就好，其他項目就虛應了事，是嗎？

證人答

不用定太細。

檢察官詰問證人

輸出量是相對開放的規格嗎？

證人答

是，每家公司的機器都是這樣的，這些都是基本的，但不會

差太多，我不是廠商，我不會瞭解太細節的部分。

檢察官詰問證人

被告沒有要求你訂定這些規格？

證人答

沒有。

檢察官詰問證人

比較細的數字是如何訂定出來的？

證人答

我不會考慮那麼細的東西。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詰問證人。

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國民法官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問證人

臺北醫院對於儀器採購方面，通常是你們使用者提出來的嗎？

證人答

規格我會去制定出來。

國民法官問證人

還是要經過醫生的聯合瞭解嗎？因為你們提供出來的資料？

證人答

當然最後主任會核章，當然要四切。

國民法官問證人

我是請問你行政上來講，儀器採購案，是你們使用者在提，還是院方提出的？

證人答

我會去提出來，當然會經過主任這邊。

國民法官問證人

是臺北醫院這樣，還是臺灣所有的醫院都這樣？

證人答

應該署立的系統都是這樣。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使用者有權利提出，我現在要換新的，要什麼規格，通常都是一開始是由你提出來？

證人答

是的。

國民法官訊問證人完畢。

審判長請3號國民法官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你算是採購第一關，你是屬於採構程序的第一關嗎？

證人答

對。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你只有提出3個規格出來嗎？

證人答

對。

國民法官問證人

這3 種規格送上去給你的長官核定，也以你們使用人員的評價機器的良否？

證人答

對。

國民法官問證人

後來工研院跟臺北醫院的會議，你有參加嗎？

證人答

有。

國民法官問證人

昨天的主任到法庭來有談，會議上的會議桌上有規格表，豐原醫院跟臺北醫院本來都有自己的規格表，應該要做重整的

動作，是嗎？

證人答

對。

國民法官問證人

那天在桌上的重整表是你製作的嗎？

證人答

應該不是，因為那個上面有豐原醫院的資料。

國民法官問證人

我的意思是說，你是當天到現場才看到這份資料，在那天會議之前，你有看過那資料嗎？

證人答

沒有。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你的印象只有你送出去的資料？

證人答

對。

國民法官問證人

規格表裡面多出來或是其他項目的數據，你會在意嗎？

證人答

不會。

3號國民法官訊問完畢。

審判長請5號國民法官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問證人

39項的規格表，你有看過嗎？

證人答

現場，應該是說那個規格表最後聯合審查會議的時候最後出來的結果，這樣子，所以我知道大概有哪一些東西。

國民法官問證人

所以是你們跟豐原醫院共識出來的？

證人答

是。

國民法官問證人

那個規格表是以開放心態去訂定的？

證人答

對啊，我們當然要尊重豐原醫院阿，上面有附屬的一些條件，也有主要的條件，我只要主要條件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就可以接受。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你有去市場蒐集資料，對於39項規格表，你會不會擔心定那麼多項，會不會到時候買不到機器？

證人答

如果每一樣都要符合，也是會擔心，我也知道市面上的機器一定有一台可以符合，但我認為整體來看最重要的幾項符合的話，我自己是可以接受的。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你是這樣子想，但是我們訂定規格的時候，39項買不到怎麼辦？你不會擔心嗎？所以應該我覺得你當初訂定的時候，以你的專業跟你過去的經驗，應該會去考慮這樣會不會在市場上買不到，因為有那麼多項，你沒有去做這樣雙重確定的動作嗎？

證人答

現場才看那麼多，說實在好的廠商其實他們不會差距太多，如果差距太大一定會在價格上顯現出來，所以我覺得其他規格不是那麼重要，譬如我買一台電腦硬碟要多大，我不會要求ＣＰＵ核心要多少、多少這樣。

國民法官問證人

那時候好的廠商，在你的印象有哪幾家？

證人答

西門子、奇異、飛利浦這幾家公司。

5號國民法官訊問完畢。

審判長請3號國民法官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問證人

後面你沒有參與開標的動作，後來本案發生以後，你被詢問，你知道8000這台機器沒有被選出來，你會不會有壓力？是因為規格的問題？

證人答

我個人心理有一點點小失落啦，但是我想價格可能沒辦法符合吧，醫院提出來的價格就是這樣。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你剛剛講的是一個招標的程序，就規格而言，對於擬定出來的規格，因為規格不符合而被剔除，這樣你當初去訪價、詢價，最後因為規格被剔除掉？

證人答

倒不會，我想要的那台機器太貴。

國民法官問證人

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沒有被遴選，是因為價格的問題？

證人答

我自己認為應該是跟錢有比較大的關係。

3號國民法官訊問完畢。

審判長請5號國民法官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你在醫院工作那麼久，也做到技術長，請問你有聽過什麼叫作業界慣例嗎？

證人答

還是有啦。

國民法官問證人

請問一下，你所知道的意見慣例是什麼意思？

證人答

就醫生來講，業界慣例就是一般治療病人，要怎樣治療計畫的療程，針對什麼樣的適應症狀，要使用什麼藥物，要照顧到什麼程度讓病人出院，這就是醫界的慣例。

國民法官問證人

奇異公司的廠商是哪一家，你知道嗎？

證人答

好像叫宜心嗎？我有點不太確定，很多廠商會來我們科裡面，我大部分只是打招呼而已，我沒有收名片，我不是很清楚。

國民法官問證人

廠商去你們那邊拜訪嗎？

證人答

對。

國民法官問證人

林祐全這個人，你認識嗎？

證人答

他有去我們醫院過，我們主要會接觸的還是公司裡面技術維修的人員，林祐全不是維修人員，所以我不是很認識。

5號國民法官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證人

檢察官提示110 年3 月20日臺北醫院內部有做規格的評比，再到後來你們去進行聯合採購之前，你們還有再去對其他的ＣＴ的廠牌去做確認嗎？還是用你們三月二十日的規格評比去考量規格？

證人答

對，我很忙，不會再去追其他的東西。

審判長問證人

為什麼臺北醫院詢價的時候，比較的清單裡面沒有奇異的ＣＴ在內，為什麼最後訂定規格的時候，跟奇異公司的規格符合？

證人答

這我不是很清楚，我當時沒有把奇異列在裡面，是他們售後服務沒那麼好。

審判長問證人

臺北醫院長期使用奇異公司的儀器，而且使用狀況良好，為什麼採購訪價的時候，卻只有訪價日立、西門子、飛利浦？

證人答

我當時想說假設這台機器要使用很久超過10年以上的話，我當然會想要把奇異排除，我自己的推測，我不知道醫院高層的想法，一台機器使用10年就夠本了，應該更換新的東西，所以他們不會考量10年以後的部分，我自己的想法是這樣的。

審判長問證人

昨天李建國到庭作證他有提到臺北醫院、豐原醫院兩家的規格在討論的時候，你對於規格有不同的意見，可是後來你妥協了，你當時對於規格有什麼意見提出？為什麼你要妥協？

證人答

沒有太大的記憶，大家有各自的想法，我記得沒有激烈的衝突說一定要照我這樣做，沒有到大家意見上有很大的不同。

審判長問證人

會議上當時討論是否有逐項去確認規格的數據？

證人答

會唸過，大家有意見的話會提出來，沒有意見就唸過。

審判長問證人

一般而言，對於數據上會提出什麼樣的意見？

證人答

譬如說上面的話，我們兩家醫院都有各自的其他的需求，我記得我們那時候希望有兩間，就是兩間檢查室、操作室都要有電腦儀器可以去做一些操作，然後電路的安排，如果這個部分在附件上沒有列上去的話，我們應該都會做提醒，說要列上去，至於主要的部分，就是看雙方大家願意用什麼樣的一台機器，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審判長問證人

請問，共同審查會議中的決議紀錄，有先給院長批示，你這邊還有簽呈記錄留存嗎？

證人答

我自己沒有保存這些東西。

審判長問證人

跟你確認，這個採購案開標、審標的時候，你在場嗎？

證人答

沒有，那時候應該很忙，應該在做檢查業務，沒有去參與這個部分，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證人

就你的記憶或是認知，審標的時候有誰在場？被告有沒有參與審標？

證人答

審標應該是兩家醫院的主任應該要在，其他我就不確定了。

審判長問證人

所以跟你確認一下，開標、審標你不在場嗎？

證人答

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證人

沒有印象嗎？

證人答

我沒有記憶。

審判長問證人

被告會要求你不能跟廠商接觸，這是什麼原因，你是否知道？

證人答

我想主任應該是怕我們惹事生非吧，如果跟廠商太接近的話，也是怕我們惹上今天要來出庭的事情。

審判長問證人

可是你要訂定規格，你不是要跟廠商接觸，這個部分你要如何解釋？

證人答

這個部分一定是主任交辦下來，有這樣的需求，有他的同意，我才會跟其他廠商主動去聯繫。

審判長問證人

你在尋找相關廠牌規格的時候，你找西門子、飛利浦，沒有去找奇異，你那時候沒有去找奇異的原因為何？

證人答

奇異我自己用起來蠻順手的，過去長期有使用這廠牌，早期使用經驗還不錯，但到後期維修不是很好，所以我才沒有想把奇異列入考慮。

審判長問證人

你們臺北醫院跟豐原醫院訂定聯合採購規格表，這個採購規格表最後是由誰來負責彙整的工作？

證人答

不是我啦，我記得應該是行政總務那邊的人員，把大家討論出來的結論列出來，應該是行政人員。

審判長問證人

你們訂定規格表的時候，現場有沒有型錄放在現場？

證人答

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證人

是沒印象還是沒有？

證人答

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證人

你們制定ＣＴ規格的時候有把預算考慮進去嗎？在共同審查會議的時候。

證人答

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證人

沒有印象？

證人答

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證人

你們在共同規格需求審查會議的時候，有去討論或是考量散

熱率、單次螺旋掃瞄、工作硬碟容量這3 個項目有特別去討論他們所需要的標準嗎？

證人答

有，就是我們自己臺北醫院比較在乎的這幾個，這有提出來。

審判長問證人

因為昨天檢察官的出證就飛利浦8000的儀器，他的規格就剛剛法官提到的那3 個項目中，是規格不符合你們訂定的規格需求表，跟你們定出來的規格有所不一樣，你有何意見？

證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證人

沒有意見嗎？

證人答

沒有達到標準是差多少，其實差一點，我們覺得不會影響太大。

審判長問證人

再請問你，採購案公告之前，廠商為什麼會知道本件有採購需求及規格？林祐全有證述說他知道你們有採購需求。

證人答

我不知道ㄟ，可是我在想我在做詢價的時候，那些廠商會不會感覺到我們醫院有這樣的需求，就是我們有去問，他們就覺得可能要採購這樣。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法官問證人

（提示證據八第5 頁就是規格比較表）這是四切掃描儀的比較報告，上面藍色的部分是儀器名稱，本件採購後來採購奇異的儀器是不是上面所寫的Ｌ　ＰＬＵＳ？（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答

好像不是，這個寫的好像不太一樣，好像是什麼Ｑ什麼的。

法官問證人

山峰公司用來投標的8000的儀器跟上面所寫的ＰＬＵＳ是同一台儀器嗎？

證人答

我不能確定。

法官問證人

（提示規格比較表）請你看第四項次到第九項次，假設剛剛提到的儀器可以得知，當你們在第四點到第九點，制定醫院需求的時候，你們有考慮各廠商最大化嗎，容納進來？（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答

當時越開放愈好，所以規格部會制定到太理想化，要很多廠商進來做考量

法官問證人

熱容量的規格需求制定的時候都有考量廠商最大化嗎？

證人答

是。

法官問證人

請教你一下，四、五、六、七、八、九是你提出到規格草擬會議上嗎？這個規格一開始誰提出的？

證人答

我提出的。

法官問證人

被告有下達指定更改規格需求嗎？

證人答

沒有，反而我們跟被告提很多我們的需求，希望被告不要更改。

法官問證人

第一、二、三點是你草擬提出會議的嗎？

證人答

對。

法官問證人

有關上面的三點被告有去更改或下達指示變更你所提出的規格要求嗎？

證人答

沒有。

法官問證人

你剛剛說就掃描儀而言，你們在意掃描速度，有關於掃描速度的規格是否第二點單次掃瞄螺旋能力？

證人答

其實不等於那個掃描速度，掃描速度是公式計算出來的，靠切數及單次旋轉一圈的秒數，所以可以去計算出來，譬如旋轉單圈只要零點零5 ，代表1 秒可以掃出8 張這樣，是這樣的運算，不是在會議上會列出。

法官問證人

你剛剛有說有關於第一到第三點的部分規格是你草擬，被告並沒有去變更參數，假設飛利浦的儀器可以被建立的時候，你當時草擬參數的時候，如果規格你設定如此，在編號一到三就會發生把飛利浦的儀器排除的效果？

證人答

那時候沒有想那麼多，是沒有想到要把飛利浦排除。

受命法官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證人

你們訂定規格之前，會去參考市面上的儀器，你剛剛證述就是如110 年3 月20日的規格審查表，你們有去參考日立、西門子、飛利浦等3 家公司去制定規格，你們原本臺北醫院去參加共同規格審查會議之前，臺北醫院訂定的規格的版本，你們是參考哪幾家的廠牌去制定你們的規格？

證人答

我想應該最後還是會很大幅度的依賴當時提的詢價的規格表。

審判長問證人

臺北醫院提出來的版本，這3 家的規格都有符合你們的版本嗎？

證人答

沒有ㄟ，日立就沒有，西門子勉強堪用，飛利浦是最好，西門子軟體搭配沒有非常好，西門子沒有符合我們醫院的規格。

審判長問證人

那只有飛利浦一家符合囉？

證人答

對。

審判長問證人

這樣的規格在公開招標上，是不是會有問題？

證人答

日立絕對不符合，但我覺得西門子的話就是...。

審判長問證人

要問你的是是不是只有西門子符合，並沒有其他廠牌符合的情況？你們規格會這樣訂定嗎？

證人答

西門子我認為沒有很堪用。

審判長問證人

你們制定的規格盡可能讓市面上的廠牌符合來公開招標，但是你所說的，你們詢價參考這3 個品牌的規格，就你們臺北醫院擬定的規格，就只有飛利浦廠牌不符合，一般情形會這樣嗎？

證人答

也不是這樣，以西門子來講，我不是很喜歡這台機器，他是多切的，要去做檢查還是可以用，但是他的品質沒有那麼好。

審判長問證人

你們共同規格審查會頁，就是兩家醫院開審查會議的時候，你們擬定39項規格的時候，有去討論或是提到你們訂定39項

規格，有那些廠牌、型號是可以符合的，或是都不符合？

證人答

沒有特別說以哪家的廠牌去做。

審判長問證人

沒有討論到你們定的規格會有那些廠商符合你們的規格？

證人答

不會。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還有問題詢問證人嗎？

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請1號國民法官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你剛剛說你們使用的機器很久了，機器有一些問題，你有一些抱怨，這抱怨是在操作過程而來的，通常你們抱怨會反應到什麼層級？

證人答

當然有機會會跟主任或其他醫師說我們操作有哪邊不順。

國民法官問證人

醫師或主管會知道機器使用上不方便嗎？

證人答

會阿。

國民法官問證人

奇異公司或臺灣總代理會感受到你們的抱怨嗎？

證人答

會阿，電話都希望他們趕快來維修，就要三催四請、拖拖拉拉這樣。

國民法官問證人

理論上奇異的不管國內或國外代理商的管理階層會知道，不會只有維修人員知道？

證人答

國外的公司我不知道，我們會去反應，就是後面那一、兩年。

國民法官問證人

你剛剛有說這是小小的背景因素，導致你詢價只有找3 家，而且你3 月20日就傳上去，所以奇異公司理論上知道，他沒有被包含在建議表裡面，他說我這次沒有被推薦上去，3 月20日就是到正式公開之間5 月，我從昨天聽到今天，你沒有把奇異納進去這件事情，理論上市場應該知道，奇異公司沒有人找你嗎？

證人答

沒有特別印象，當然詢價有點敏感，我不會講的太明白，就說你有沒有比較好的機器，大概我們需要什麼要求，想要參考一下，不會大肆張揚，所以奇異沒有特別來找。

審判長問證人

這個表格綠色的部分，最後聯合審查會議訂定規格的部分，一、二、三項醫院的需求規格，當時臺北醫院提出規格版本的數字是否都一樣？

證人答

沒有特別印象。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法官問證人

後來採購的奇異公司這台機器，就紅色部分是奇異公司後來採購的參數，藍色的部分是檢察官整理出來這台機器的參數，你剛剛說你在草擬整個規格參數之前，你有蒐集廠商公版規格，你所說的廠商公版規格，是各廠商提供型錄放在你那邊，你以這些做為公版規格？（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答

是。

法官問證人

奇異公司或飛利浦的公司會相符，是你依照這些型錄容納廠商的能力，是否如此？

證人答

當然原則上是這樣沒錯。

法官問證人

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在編號四到九，你們有最大化容納廠商的考量，但編號一到三卻沒有考量這件事情？

證人答

看起來這裡面一到三是奇異比較好，硬碟容量是我們有跟主任有講，希望這個一定能夠愈大愈好，但是以散熱率的部分，他其實跟所謂熱容量做一個搭配，還是以熱容量做基數，熱容量愈大散熱率愈高，那些參數是彼此相輔相成的，參數是互相依靠的，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幾項參數要求以後，其他參數就以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東西去做搭配，這部分就不會有太大的空間。

3號國民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問證人

這些表格都是你提供給醫院的，這些數據都是你當初提出來的數據，你有確認嗎？還是就你所記憶，這些數據都是嗎？

證人答

沒有太多的印象。

國民法官問證人

數據有經過修正，你清楚嗎？

證人答

不清楚。

3號國民法官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證人

剛剛你有提到對於ＣＴ的需求，放射師跟醫師的需求是不同的，哪幾個編號是你們放射師比較在意的功能？有哪些是醫師比較在意的規格？

證人答

3 號，這樣就不用一直在做備份，當然1 號的散熱率比較重要，散熱率不好機器就會容易停擺維修，醫師在意的部分，

就是功能要好，功能要好就是5 號熱容量要好，再來就是8號可以放檔案的數量。

審判長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對於證人的證述，有什麼意見？

檢察官答

被告在案發時是證人的上司，他可以對證人下達指令，證人剛剛這麼說，如果被告不滿意證人表現，會影響證人的考績，證人也說他要交給被告確認核章，因此被告對於證人有實質上監督管理的權利，證人訂定出來的規格是依照臺北醫院的需求訂定的，沒有考慮價格的問題，證人說兩家醫院的需求是相近的才會聯合採購，本來兩家醫院的規格需求都是相近的，定出來的需求大致上就是依照證人定出來的公版規格，證人剛剛回答規格在採購案會議上念出來，念出來的版本就是臺北醫院的版本，證人沒有辦法說明比較細部的數據是如何確定出來的，證人也沒辦法說明奇異公司的產品符合規格，如果可以看到剛剛檢察官提出來的表格，可以發現140、160 並不是這樣的，飛利浦8000就不是這樣，並不是這樣的，定出來是比較細部的數字，證人沒有辦法證明這些細目的數字，證明是依照量身訂出出來的，在內部訪價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奇異公司的產品，檢察官剛剛確認臺北醫院沒有發生預算、商業的重大改變，原本一級優良山峰公司後來不符合規格，如果山峰公司的掃描速度非常符合臺北醫院需求，就算要對照到共同規格，裡面尚不能排出山峰公司，掃描速度定出來的規格，應該山峰公司可以符合，因為規格不符合，這3 項不是最大化廠商的進入，證人也沒有辦法解釋，證人虛應故事，一個產品他同時符合39項規格的可能性很低，在這世界上少之又少，只有奇異公司，證人的證詞可信度很低。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答

剛剛檢察官有特別說明證人跟被告有上下隸屬關係，證人剛剛有說他們之間沒有任何衝突，被告沒有要證人做任何事，再來我們看有關規格，剛剛檢察官一直強調，以共同規格需求第六項散熱率來看，拿有關於檢察官提出的英國的報告，一樣就球管的部分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其他機器也符合，怎麼說是綁奇異的規格，還有其他機器都符合，有關於規格這件事情，確實球管散熱率、硬碟儲存，第一到第三項飛利浦搭配證人剛剛所說在判斷到底符合不符合規格是以整體來判斷，不是逐條細細比對，而且如果在比較規格都只拿奇異規格去跟共同規格來比的話，不管如何奇異一定會符合，因為奇異是得標廠商，如果依照這樣的邏輯去操做的話，每個得標廠商都會跟得標的需求是符合的，那意思是所有得標廠商都綁標嗎？這在邏輯上有問題，請國民法官注意這個部分，本件山峰公司到底是拿出什麼儀器得標阿，檢察官提出的英國報告是10年前的報告，這份報告裡面剛剛有提到有飛利浦是不是表示說，飛利浦8000上面有很多的型號，有很多不同型號的狀況下，要如何確認山峰公司投標的是什麼，證人詢價的8000是2800萬，山峰公司要拿飛利浦的機器投標，他會拿超出預算那麼多的來投標嗎？究竟到底山峰公司提出什麼樣的儀器來投標，這是探討本件的先決問題，而且檢察官所提出的報告的8000已經相距10年，相距10年機器進步速度很快，到底可否使用，其餘辯論時表示。

檢察官起稱

我們之前協商英國報告，檢察官承諾只會使用8000的規格，辯護人的投影片有使用到其他廠商的規格，檢察官後續可否使用其他廠牌的規格。

審判長諭知

如果檢辯雙方到論告、辯論的時候，有因為今天調查證據的過程，有必須要提出跟其他廠牌有關的事項的話，准予於辯論、論告的時候，可以引用英國報告的數據，兩造都是這樣。

審判長諭知

本件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復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繼續審理。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詢問、訊問被告程序，依審理計畫，先由辯護人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並得就科刑事項一併詢問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開始詢問被告張駿凱

辯護人問被告

被告你好，稱呼你張醫師，你現在還有在醫院任職嗎？

被告答

我在新店的醫院就職，我在長照集團，在新店的紅龍醫院，目前還是做放射科醫師，我的專業是在放射科這邊，我目前還是從事我的放射專業，其實新店紅龍醫院比較屬於地區行醫院，我還是會做其他業務。

辯護人問被告

你離開臺北醫院到新店這家醫院任職，中間你在做什麼？

被告答

其實有一段時間我回母校唸ＥＭＢＡ，其實從本件發生以來，我在想說當醫師2 、30年了，我在想我有沒有得到認可這件事情，想了一下，我還是回去唸書好了，認為我做的事是有價值的。

辯護人問被告

你回去會去唸ＥＭＢＡ的成績如何？

被告答

還不錯，無論在讀書過程中，或是跟同學、同事相處的很融洽。

辯護人問被告

你說你之前從臺北醫院離職，代表你在臺北醫院任職過？

被告答

任職過，最初任職的日期我忘記了，我剛進去臺北醫院就做

放射科的醫師，我在101 年開始擔任主任的工作，擔任放射科主任的工作。

辯護人問被告

你在臺北醫院跟病患的關係為何？

被告答

我跟病患原則上不會有太大的接觸，我都把病人當成我的家人。

辯護人問被告

你有跟病人發生什麼糾紛嗎？

被告答

有一次，我沒記錯的話是有一次，有一次做檢查有一個良性腫瘤沒有被我看到，後來發生以後，我們有幫病人做後續處理，找適合的醫生、科別，但這個病人後來還是以訴訟的方式來告我。

辯護人問被告

後來你如何處理這件事情？

被告答

就面對阿，也許有做的不好地方，訴訟這我可以接受。

辯護人問被告

你今天到臺北地院來參與審判的案件，你如何看待呢？

被告答

很後悔吧，其實一開始並沒有想那麼多，我沒有想到這件事情會發生，直到告訴我以後，我才知道有這件事情，收賄是事實，我除了收賄的事情，我沒有對不起其他人或是病人。

辯護人問被告

請教一下，檢調當時開始調查本件的時候，你是如何處理的？

被告答

據實以告阿，然後很快我就認罪了，一開始金額還不是很清楚，關於我拿多少錢，在偵查當中我有跟我太太討論，無論採購金額，後續維護合約等等，偵查中我認罪，我並沒有違

背職務，但我確實有收賄的事情，220 萬元我就繳回國庫。

辯護人問被告

偵查經你認罪，你認收賄罪，但你沒有違背職務，既然你認罪，為何不乾脆全部都認罪，事後可能還有其他的發展的空間，為什麼就有沒有違背職務沒有認罪呢？

被告答

我是一個醫師，我怎麼說我自己做不好、對不起病人，事實上沒有阿，我要做什麼就做阿，要買儀器對於醫院、病人好，我才會去買阿。

辯護人問被告

你認為該是你的責任就是你的，醫療糾紛、本案收賄的部分，你沒有做的，而且你醫師的本分，這樣的職責相抵觸的部分，你是要堅守的是不是？

被告答

是，醫師的部分我會堅守。

辯護人問被告

請教你一下，本件收賄的部分，收受廠商金額的部分，你當時在檢察官偵訊的時候，你繳回國庫的費用是多少錢？

被告答

220萬。

辯護人問被

這個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被告答

我事後回想，我大概計算包含採購的價格、後續維護的合約、採購的數額，計算出來就是220萬。

辯護人問被告

你收到220 萬，不管檢方主張的金額，你收到這筆錢以後，你如何處理？

被告答

有一部分我拿去給公務使用，辦活動、採購物品都需要經費，公務使用有不足的地方，每個科目能分到的錢就這麼多，

這樣的情形我會自掏腰包，現在有這筆錢，我就拿去公務使用。

辯護人問被告

私自用的部分呢？

被告答

小孩唸書、家用、學費。

辯護人問被告

你收賄不管第一次、第二次的時候，你如何看待這筆錢？是你應得的嗎？還是你的薪水？

被告答

我一開始應該就有意識到這是不法的所得，但我沒有拒絕它。

辯護人問被告

為什麼沒有拒絕？你剛剛有提到醫師的道德是你要堅守的。

被告答

就兩個方面，一個是養小孩很辛苦，家裡花費很大，那時候起貪念，也許這樣可以讓我過的輕鬆，家裡過的好一點，另外一點是醫院裡面如這樣收錢的事情，應該不是只有我在做，如果我在醫院願意收這筆錢的話，我不會覺得我會是不可取的人。

辯護人問被告

你的意思是說醫院裡面有其他人跟你做一樣收賄的事情，你剛剛有提到說你認為收錢是違法的，請問你，這個過程當中，你有曾經向檢調機關或是警察機關舉發你剛剛所說醫院裡面收錢的人嗎？

被告答

從來沒有。

辯護人問被告

為什麼沒有？

被告答

我不想要當爪耙子，因為我想要繼續在這個圈子工作，我之

後如果不想要再這個圈子工作，我會考慮的。

辯護人問被告

你在醫院待不下去，你可以轉換其他醫院，辯護人的理解，醫生可以去診所，可以去任何地方，要發揮你的專業還有其他的舞台才對阿，這不是一個選擇嗎？

被告答

放射科醫師比較特別，放射科醫師很少臨床、接觸病人，如果要去其他醫院、其他科別比較困難，我們很少有看診的經驗，我出去的話，收入不見得比現在高。

辯護人問被告

你剛剛提到的大環境的情況之下，你還是沒有拒絕收錢，是不是這樣？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問被告

林祐全給你多少錢？

被告答

詳細金額我不知道，我沒有數。

辯護人問被告

林祐全如何把錢給你？

被告答

他打電話給我，約在我家附近，我上車以後，他拿牛皮紙袋給我，我沒有點，我就下車了。

辯護人問被告

一般來講，我們收到錢以後，會稍微點算一下，看看是不是跟我本來要收到的錢相符？

被告答

我沒有跟他約定錢的部分，我拿到這些錢都是多出來的，多少我不在意，只要我過的好就好。

辯護人問被告

你不認為林祐全錢少給你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因為我們事前沒有任何約定。

辯護人問被告

你沒有約定，林祐全為什麼要給你錢？

被告答

這是業界慣例。

辯護人問被告

林祐全昨天在作證的時候，他有說你曾經打電話給他，叫他去你的辦公室，然後說決定要用哪家公司的儀器，有這件事情嗎？

被告答

絕對沒有這件事。

辯護人問被告

林祐全有跟你見過面嗎？在本件招標案公告之前。

被告答

公告之前沒有。

辯護人問被告

任何時間跟他見過面嗎？

被告答

公告之後有見面，因為有業務上往來。

辯護人問被告

請問，就你的認知，林祐全給你的錢，你說沒有跟他約定好，這些錢跟你所辦理的本案採購案，有任何關連嗎？

被告答

我想有吧，畢竟他分兩次給我，都是機器驗收的時間點有關。

辯護人問被告

林祐全給你的這些錢，是因為你在這個採購案辦理過程當中，對林祐全所任職的所經營的宜心公司，他所投標的奇異公司的儀器可以順利得標之間有任何關連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問被告

你不知道？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問被告

你有沒有因為跟他有任何關係，給他特別的待遇嗎？

被告答

沒有，肯定沒有。

辯護人問被告

本件儀器招標採購完成以後，宜心公司有履約嗎？

被告答

有啊，履約狀況還不錯，我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再使用，我在醫院任職的時候，我很多研究都做完了。

辯護人問被告

（請庭上提示110 年8月12日陳銘則的偵訊筆錄，他說就本件得標的奇異公司醫學斷層掃描儀器，跟你之前提出的需求是否相符，陳銘則說事後我使用上，他有達到我預期的功能，而且在張駿凱的努力上，也大放異彩，把國內所有醫學影像品質帶到一個層面，至今我看各家醫院採購都是以這個出發，張駿凱功不可沒，請教你一下，陳銘則這樣講，辯護人還蠻肯定的，後來是發生什麼事情，陳銘則對你這麼稱讚？

被告答

一開始我們要買儀器的時候，要多切的規格，多切的好處就是在做影像的時候，單張照片速度比較快，無論業務上的提升、心血管治療方面，以前機器單切要一、兩秒才出來一張，新的機器不用一秒就可以出來，影像不會因為震動的干擾，以我們臺北醫院當時而言，可以幫助病人臨床上因為影像得到更好的治療，我可以做更多的研究，可以去影響國內外所有的醫學。

辯護人問被告

就你所知，為什麼宜心公司被認為是有問題的這個得標的廠商，他會得標？他得標的原因是什麼？

被告答

得標就是儀器夠好，符合我們的標準，就會得標。

辯護人問被告

本件110 年6 月開標，宜心公司開標就得標，開標過程醫院有誰參與？

被告答

如果沒記錯的話，我跟技術長、總務人員。

辯護人問被告

採購案就是開標之前會進行資格審查，宜心公司顯然有通過審查，除了得標的宜心公司外，還有哪家公司有通過資格審查？

被告答

其實我也沒什麼印象。

辯護人問被告

有通過資格審查這家公司叫豐富公司，豐富公司你知道是什麼公司嗎？

被告答

事隔已經很久，我已經不記得。

辯護人問被告

兩家公司都有通過資格審查，為什麼豐富公司沒有得標？

被告答

這樣回想起來，因為兩家公司規格審查有通過，後來之所以採用宜心公司，是豐富公司不願降價的關係。

辯護人問被告

豐富公司的負責人是誰？

被告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問被告

跟你確認一下，豐富公司有進入資格審查，但不願降價，所以沒有得標，宜心公司有通過審查，除了這兩家公司外，有其他公司參與本件投標？

被告答

至少有3家，但我不記得其他公司。

辯護人問被告

山峰公司、常勝公司，常勝公司你有聽過嗎？

被告答

忘記了，他的負責人我也不知道。

辯護人問被告

林祐全昨天作證的時候說他是宜心公司負責人外，另外常勝公司、豐富公司他也是實際上的經營者，不過他是用公司同事擔任負責人掛名登記，林祐全也說他的名片上有時候會印出這三家公司的名字，你有收過這印有林祐全三家公司的名片嗎？

被告答

應該是沒有，如果我有收到的話，印象應該會蠻深刻的。

辯護人問被告

本件規格審查的時候，有誰在場？

被告答

應該是有我、技術長，因為豐原醫院聯合招標，所以他們會派他們的主任、技術長，還有總務的人員。

辯護人問被告

在規格審查的時候，有一家公司叫山峰公司，他所投標的儀器，在規格審查的階段被判出局，當時本件標案的共同規格需求，兩家醫院的共同規格需求，在前面的部分，有39項，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我們，當初在規格審查的時候，豐富公司是哪個規格沒有通過，所以最後在規格審查就被判出局？

被告答

你這樣問，其實我也不記得，因為細項太多，其實就如同之前的其他證人也有講過，放射師跟醫師看的角度不同，技術

規格是放射師比較瞭解，所以我不會記得這些細項。

辯護人問被告

檢察官有提出英國的報告，請問你，檢察官又主張其中記載飛利浦8000的型號的儀器，就是當時山峰公司提出來投標，在臺北醫院標案的儀器，但是山峰公司竟然落選，你對於此部分有何意見？

被告答

前面都一直覺得很奇怪，飛利浦這台機器那麼好怎麼會落選，山峰公司拿出來的是另外一家廠商拿出來的機器，為什麼不拿出飛利浦比較好的機器。

辯護人問被告

你剛剛是說山峰公司當時投標的儀器到底是哪個？

被告答

飛利浦的機器在3 月那時候，我們要進行採購的時候已經出現過，我對於這機器有印象，後續的審查山峰公司拿出來的並不是飛利浦的機器，而是另外一家的機器。

辯護人問被告

你在101年幾月份開始擔任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

被告答

1月還是2月。

辯護人問被告

北區藥品採購案這個採購案，你有印象嗎？

被告答

我不會記得這麼多事情，我沒有參與這個採購案。

辯護人問被告

你有參與放射科藥品採購案？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問被告

剛剛證人說藥品採購案，是整個醫院採購有需求的藥品，你認為對嗎？

被告答

大致上正確啦，可是還是有分門別類的差異。

辯護人問被告

你會因為這個採購案而認識林祐全嗎？

被告答

我記得我跟林祐全認識是在本件共同招標以後的事情。

辯護人問被告

犯罪所得你繳回了嗎？

被告答

繳回220萬，偵查中繳回的。

辯護人問被告

偵查中你自白認罪，就是你收林祐全的錢，但沒有違背職務，是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問被告

檢察官偵查時，你就承認了？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問被告

你在臺北醫院工作時，你跟長官、同事相處情形如何？

被告答

我進去的時候，是另外一個院長，後來我擔任主任，我會跟院長、客戶有其他溝通，單獨採購案是前任的院長，我們就依照步驟進行，後來院長更換，就指示要共同採購，可是新任的黃院長蠻凶的，只要有事情做的不符合他的意思或是程序上有疏漏會被他罵，就沒有照著我的模式去做，就照著黃院長的意思去做，變成我做的在更換院長以後，作法就不太一樣。

辯護人問被告

黃院長是你的直屬主管嗎？

被告答

是。

辯護人問被告

在黃院長的帶領下，你的工作壓力是大的嗎？

被告答

我覺得比之前大。

辯護人問被告

你在臺北醫院工作之後，醫院要做的評鑑多嗎？

被告答

超多的？

辯護人問被告

這些計畫或是評鑑，會不會影響你的人事考量？

被告答

會，有個部分表現不好，會被究責。

辯護人問被告

會影響你下面的人的考核嗎？

被告答

我盡量不去影響他們。

辯護人問被告

醫院對於這些計畫有沒有撥付款項？

被告答

有，但不夠。

辯護人問被告

預算不足，你如何處理？

被告答

大部分都是我自己拿錢出來，有些不適合報帳的部分，就是買小器材，因為報帳太麻煩，我就只能自己拿錢出來。

辯護人問被告

你自己拿錢出來，會跟家人討論嗎？

被告答

會，我在家的時間很少，管理錢的人是我的太太。

辯護人問被告

通常會支用多少錢？

被告答

多多少少都有，10幾萬都有。

辯護人問被告

太太有沒有因為這樣，而跟你有嫌隙？

被告答

他知道這些事情，他知道我喜歡這個工作，我回家想的都是醫院的業務，只要經濟上許可的話，對業務發展有進步，我太太不會講話。

辯護人問被告

你認識林嗎？

被告答

後來才認識，就是業務上的往來，我們往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應該是林祐全引薦給我的，就後續維護保養的情況，他應該有跟林祐全一起負責，後來就由他經手。

辯護人問被告

後續是林在負責宜心公司的電腦斷層掃瞄？

被告答

後續維護的是。

辯護人問被告

林祐全有請林處理後續賄款的事情嗎？

被告答

有，後期的時候有。

辯護人問被告

你剛剛有提到院長的職稱，你是放射科的主任，是嗎？

被告答

是，主任上面原則上有院長是主管，院長是直接的主管，主任跟一般醫師之間是沒有的。

辯護人問被告

主任在醫院裡面是什麼樣的人可以擔任？

被告答

其實就是主治醫師，你在這個醫院工作一段時間，就可以擔任。

辯護人問被告

通常主任跟醫師比，會不會主任比醫師資深？

被告答

通常會。

辯護人問被告

當到主任應當是有相當的資歷？

被告答

應該是。

辯護人問被告

你剛剛說院長可以罵主任，這是什麼情形？

被告答

其實我沒有喜歡提這個事情，如我剛剛說的，當做事情沒有合院長的意思或是出紕漏就很容易被院長指教。

辯護人問被告

在本件過程中，更換院長以後，你看一下審查表，審查表一再出現，跟你確認一下，下方的科室主管的印章是你的印章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問被告

上面手寫的文字，包含科室審查意見、審查結果一級、二級、三級，這些是你寫的嗎？

被告答

不是我寫的，如果沒記錯是陳銘則寫的。

辯護人問被告

審查的結果第三號飛利浦公司、山峰醫療器材公司會被評比為一級優良的原因是什麼？

被告答

其實我不確定，但文字上來看，他都符合當時的審查所需要的需求。

辯護人問被告

當時招標的需求是如何訂定出來的？

被告答

我們放射科醫師、其他醫師會提出需求說，說機器可能有些部分不符合使用，我們之前用的電腦斷層機器是奇異的公司，已經使用10幾年，會出現問題，而且落後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可能換新的機器，當時需求就是要四切的，速度可以更快，剩下的細節，我請技術長處理。

辯護人問被告

本件是共同採購，你們兩家醫院有就規格討論嗎？

被告答

當時審查會議時候有討論。

辯護人問被告

審查會議在何處召開？

被告答

應該不是審查會議，更早之前我們就開會了，更早之前兩家醫院主任、技術長都有討論規格的內容，更早之前的會議應該是在臺北開會吧。

辯護人問被告

在臺北開會，臺北醫院有提出資料說這就是我們兩家醫院共同的需求嗎？

被告答

我不確定。

辯護人問被告

李建國昨天作證說當時他去臺北醫院開會的時候，在會議室的桌上就已經放臺北醫院的需求規格，有這樣的事情嗎？

被告答

不太可能吧，我們之前開會過來，那是共同需求，當時開會就是稍微討論一下。

辯護人問被告

這份39項規格需求，是如何討論出來的？如何決定的？誰決定的？

被告答

技術長決定的。

辯護人問被告

技術長決定的時候，你有就任何事項提出意見或提出指示嗎？

被告答

我的要求就是要多切而已。

辯護人問被告

你說的技術長是陳銘則嗎？

被告答

是，我就要單切並多切，其餘我沒有多指示。

辯護人問被告

你有說要其他功能嗎？

被告答

這些我們不是很熟，我們醫師是在後端工作，看影像是不是和病人疾病使用。

辯護人問被告

你跟陳銘則相處如何？他是你的下屬嗎？

被告答

從理論上看應該算是，可是是不同類別的，我們做的事情不同類別，我認為他是我的同事。

辯護人問被告

你會對陳銘則不禮貌嗎？

被告答

不會。

辯護人起稱

沒有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還有意見要表示的嗎？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至下午2時於同法庭續行審理程序。

合議庭復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繼續審理。

檢察官起稱

辯護人不爭執英文報告的日期，案發時間卷內日期年份都有改過，案發時間是在101 年往前10年，就是民國91年，所以英國報告上面記載的時間與案發時間是相符的，是否請審判長諭知去識別化日期的部分。

辯護人剛剛詰問被告的時候，被告有去辯解說山峰公司提出的ＰＩＣＫＥＲ的公司，過去辯護人都沒有提出，但是依法規定，案發時間並沒有ＰＩＣＫＥＲ這家公司，希望審判長將此證據作為彈劾證據。大學所提供的報告，他記載說ＰＩＣＫＥＲ公司在98年改名，在90年的時候這家公司就已經被飛利浦公司併購，這家是第一位諾貝爾得獎人做的研究，我們認為他的報告可以證明。

是凱司西術大學。

審判長問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所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辦法理解，那個報告本身是檢察官這邊提出來的，報告提出來的時候，檢察官提出之前已經充分閱覽該份報告是否作為他們的證據方法，這樣的情形之下，突然要求我們就報告內容，而且是日期記載的方式，做不一樣的改變，我們認

為這樣的一個主張是完全沒有理由的，而且這樣會對於辯護人突襲，就是跟我們之前在協商的時候的協商內容並沒有任何一個主張提出，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無理由，而且我們會認為已經到審判第2 天了，而且被告都已經詢問到一半，之前相關的證人都詰問完畢，如果真的檢察官要提出的話，我們要求剛才證人要重新都再詰問，否則對被告防禦權是非常嚴重的突襲，我們嚴正反對。

我們反對檢察官在審理程序第2 天要提出新的內容，這個所謂的剛才檢察官提到的ＰＩＣＫＥＲ公司，昨天在詰問的部分已經詢問過證人了，我們有提示110 年8 月12日他在檢察官的證述，他已經對證詞表示意見，如果在這個時候檢察官又提出這部分的請求的話，我們認為要把之前詰問過的證人重新傳喚到庭，而且要給辯護人準備辯護的時間，否則這是對辯護權非常嚴重的突襲，我們嚴正的向鈞院表達我們反對的意見。

審判長問辯護人

你們是針對這份報告製作的年度跟被告犯下本件犯行是不同時間，有所爭執嗎？

辯護人答

這份報告上面明確記載年份就是2002年3 月，這是民國91年，我們要引用這份報告的日期。

審判長諭知

就英國報告的製作日期的部分，因為基於本場次模擬案件，到今天審理過程中才就報告製作日期的部分形成一個爭執的事項，就合議庭評議，以報告目前既有的現況，當作本案的證據的事實，由檢辯雙方各自就日期的部分來進行攻擊、防禦。

關於檢察官提出新的證據的部分，經本院審酌的結果，認為因為檢察官爭執的是被告今天早上上午訊問程序的時候有主張山峰公司使用ＰＩＣＫＥＲ公司的機器來進行投標的動作，因此提出這份大學網頁資料作為證據，因該部分的爭點於

審理中才出現，兩造都沒有再書狀交換，或協商程序有所主張，認為檢察官沒有於準備終結前聲請調查證據符合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所以應予准許檢察官的提出，現在進行被告的訊問程序，我們要在詢問被告之前，要做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就這份網頁資料進行出證。

檢察官庭提報告繕本，繕本當庭交辯護人。

辯護人起稱

我不願接受，這是什麼態度。

審判長諭知

依據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准予檢察官出證。

辯護人起稱

剛剛檢察官是什麼態度，我們需要時間看這份報告。

審判長請檢察官提出報告繕本當庭交辯護人簽收。

檢察官起稱

這份報告是凱西學校網頁報告，這家公司原本的名字叫ＰＩＣＫＥＲ公司，他是製造醫療器材的公司，在1999年有改名，後來在2001年這家公司被飛利浦公司，就是本件飛利浦公司所併購，所以依照本件發生時間，就是民國101 年，這個時間沒有辯護人所說的公司，檢察官認為對於ＰＩＣＫＥＲ公司的辯解是不實在的。

審判長請辯護人就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辯護人起稱

我們需要5分鐘來看這份文件。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5分鐘至20分的時候續行審理程序。

復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辯護人

對於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否認證據能力，這篇文章沒有看到這篇文章作者是誰，然後這篇文章寫成的日期是什麼時候也看不出來，所以我們否認

證據能力。

審判長諭知

就證據能力的部分，本院認為因為檢察官是以證據裡面的內容來作證明，書面裡面的證據內容的資料是屬於供述證據的一環，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屬於特別可信的狀況製作的文書，這是凱西大學網頁公布的資料，認為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就證據證明力，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上面記載說2001年飛利浦跟ＰＩＣＫＥＲ公司作收購，這份是檢察官提出的英國報告有提到過這部分，只是公司名稱改變，不能說沒有用這個廠牌，當時被告的印象記憶就是說當時山峰公司就是提出這個廠牌，廠牌不能說不能繼續沿用，廠牌名稱跟公司不能劃上等號，檢察官用這份報告說被告陳述不實在，此部分不可採。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張駿凱

被告稱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起稱

你不想回答就不要回答，這樣可以嗎？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檢察官問被告

山峰公司投標是用ＰＩＣＫＥＲ公司？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庭上提示證據編號Ｅ４）開標地點你都記錯，為什麼審理中今天想起來，為什麼山峰公司用的是ＰＩＣＫＥＲ公司？（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在擔任臺北醫院放射科期間，你有沒有放任放射師去接觸任何廠商？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當時臺北醫院辦理本件採購，使用的ＣＴ是不是奇異的？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當時執行長對於臺北醫院放射科要用奇異的產品，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陳銘則於偵查中講他從來沒有想過在訪價的時候，他從來沒有要使用奇異的ＣＴ？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我問你與本案稍微有關的問題，陳銘則稱得上專業的放射師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作為臺北醫院放射科主任，平常會不會有很多醫療器材廠商去拜訪你？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有利的投標廠商會不會都去拜訪你？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在本件採購案，有沒有任何其他廠商去拜訪過你？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庭上提示證人李建國於偵查中的證述）跟你辦理本件採購的李建國，他偵查中說本件採購案除林祐全外，其餘廠商都有去找他，都沒有其他廠商找你嗎？

被告答

我不答。

檢察官問被告

豐富公司、強盛公司有沒有去找過你，在本件？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除林祐全外，有沒有其他廠商去拜訪過你？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是否知道林祐全是醫療掃描器材在臺灣的獨家代理商？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本件採購案之前，在你擔任放射科主任之前，有沒有用其他名義參與放射科採購案？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有沒有收過林祐全的錢？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說你絕對不會跟合作廠商收賄，以你這樣說，你在本件採購案之前，你應該有跟他合作過，你會觀察他，有沒有這件事情？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早上你回答說你沒有參與臺北醫院的藥品採購案？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庭上提示被告於偵查中的回答）問你有沒有收林祐全的錢，你說對，還做清單？（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林祐全因為本件採購案去拜訪你時，有沒有說要你幫忙，而且依照慣例要你幫忙？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在偵查中說過林祐全有去找過你，而且跟你說請你幫忙，依照過去的慣例，他會有所表達，他這樣說，你如何回覆他？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林祐全這樣跟你說的時候，你說你沒有回應，你可以說一下什麼叫沒有回應，是沒有聽到，還是敷衍一下？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本件採購案開標當天，陳銘則有在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本件採購案，你有沒有去審查別家公司的投標單？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庭上提示證據編號C4 的投標單）這是宜心公司的投標單，上面記載宜心公司的地址，林祐全昨天在法院證述說他另外兩家公司的地址都有登記在這裡，你在審查的時候，你有沒有發現這件事情？（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庭上提示臺北醫院購買ＣＴ的訪價表）你有沒有看過這份文件，上面有沒有你的印章？（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是否記得這個規格給你用印的時候，有沒有附上上面訪價3 台機器的型錄？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101 年臺北醫院要買ＣＴ的時候，你的目標是要更換成多切

的？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訪價表上面陳銘則說這台機器是單切的，你知道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陳銘則在訪價的時候，如果知道醫院的需求是要找多切的儀器，他有可能去找單切的儀器，會去找西門子作成訪價標交給你看嗎？你看會不會奇怪？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本件的共同規格表草擬是陳銘則一個人負責交給你，還是放射科醫師還有柯醫師討論後交給你？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陳銘則剛剛說在臺北醫院開規格審查會議，流程就是臺北醫院先提出草稿的共同規格表，會議中把數據念下去，請問，你們會議當中有沒有針對當時提出來共同規格的草稿進行修正？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教一下，一樣這張表，110 年3 月訪價的時候，山峰公司被你們平價為一級優良產品，為何到開標被判出局？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陳銘則上午在法院說熱容量是非常重要的東西，他們根本不會退讓的規格，這個散熱率對醫院是否重要？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為了方便你瞭解，我講的表格是第一、第五項，陳銘則說不可能退讓是第五項，第一項散熱率是否重要？可以退讓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你看一下表格，散熱率、熱容量，陳銘則說蠻相近的規格特性，請你說明一下，為何在規格表散熱率數值定那麼高，熱容量就沒有定那麼高？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陳銘則在偵訊的時候，請庭上提示證據編號Ｄ４，他說記憶儲存量要大，審判長問他，他一直說工作站的容量也很在意，要請問你，在這個前提之下，為什麼涉及到影像儲存的光碟片，你們規格是訂定二點三，在相關儲存的規格內容工作站主硬碟容量定三十Ｇ，當時考量是什麼？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訪價的時候，臺北醫院放射科是否知道當時市面上存在這台磁光碟還有更好的飛利浦的機型？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們制定招標規格，在結果上直接排除飛利浦的ＣＴ？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陳銘則早上說定規格要定寬一點，大家來比較，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在這個表格裡面可以發現為什麼奇異的功能沒有辦法達到門檻，飛利浦的卻可以達到，你們的寬是針對奇異公司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當時要更換設備是急迫的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在你的認知裡面，收受賄款是不合法還是不道德的行為？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收的賄款是收到民國幾年？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庭上提示被告偵訊中的筆錄）當時檢察官問你有關本件犯罪事實要不要認罪，你補充一句從110 年以後，你沒有收林祐全的錢，這是對的嗎？你收到110年。（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另外，請庭上提示被告偵訊的筆錄，你在偵查中說除了本件的掃描儀的錢以外，後面維修保養的部分，是有一次沒有拿到，後面顯影劑的部分，總共有18次，你還有問調查員在家

裡收到的明細應該都很清楚，應該有10張，錢你全部都收了，有這件事情嗎？（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問，本件你收到的賄款的錢，這些錢你有沒有交給上級？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沒有把錢交給上級，有沒有交給放射科的同仁？交現金。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這些錢是你一個人全部收下的嗎？還是你有給別人？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偵查中你稱收到110 年，這段過程中有沒有人逼你收錢？沒有收錢要對你不利？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剛剛辯護人問你的時候，你說辦理聯合招標，院長更換，這個人有點凶，黃院長的任期是到什麼時候？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如果說你所說的是真的，黃院長在108 年辦理聯合招標擔任院長，依照相關規定，院長任期最多3 年，可以連任1 次，他最久可以做到107年底，在這之後，有沒有更換院長？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假設更換院長，現在的院長有苛刻你或逼你收賄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當時本件採購案發生時，你擔任放射科主任，你的收入如何？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請庭上提示被告偵訊中的筆錄）你在偵查中說你月薪是6萬，但有獎勵金，每個月15萬，月薪加起來是21萬，正確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是否知道臺北醫院放射科住院醫師的薪水是多少錢？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從101年擔任放射科主任，這個職務對你很重要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剛才辯護人問你的時候，你說臺北醫院當時似乎收錢的人不只有你，你不收錢會變成異類，當時就你所知臺北醫院有沒有不收錢的醫生或是主任？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剛剛回答辯護人，我要問你，整個醫院應該有沒有收錢的醫師，這些醫生都沒有跟你一樣的煩惱嗎？沒有家庭小孩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是否記得你剛剛說當醫師的時候你有發誓，你是否記得宣示的內容？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誓詞有提到我要憑著良心尊嚴從事醫療事業等語，你認為你的行為跟本案的行為，甚至審理中的行為，有沒有符合醫學界的榮譽及傳統？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過去你也是公務員，如果你覺得檢察官在今天收了不是你的錢幣，你對檢察官的品德會有什麼期待嗎？你認為你會受到司法的待遇是公正的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問被告

你對於本案有什麼想法嗎？

被告答

我要行使緘默權。

檢察官起稱

沒有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

被告有權利保持緘默，也有可以進行答辯的權利。

審判長問被告

請教你，你跟林祐全的交情如何？

被告答

我跟他是業務上來往而已。

審判長問被告

你跟林祐全有仇怨嗎？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被告

你跟李建國交情如何？

被告答

也是在醫院的同事，我跟他沒有什麼仇怨。

審判長問被告

在不爭執事項，我們知道你跟林祐全收受賄賂總共分成兩次，跟你確認一下，這兩次你到林祐全車上收錢的情形，都是一樣的嗎？

被告答

兩次基本上沒有什麼差異，地點都一樣，都是上車拿錢，然後下車。

審判長問被告

為什麼你會想說會有第二次的相約？除了第一次以外。

被告答

都是他主動約我的，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第二次。

審判長問被告

早上有提示共同規格需求，就是臺北醫院跟豐原醫院有共同規格需求表，請問你，今天早上陳銘則說你們臺北醫院的版本的規格是他參考飛利浦的規格，然後去制定，他認為另外兩家牌子都不好，昨天的時候李建國說他去參加規格審查會議拿到你們的規格，他事後去查看你們的規格，他認為臺北醫院的規格是參考奇異公司的，兩個人說的有點不一樣，跟你確定一下，實情為何？

被告答

詳細情形因為事過已久，所以我也沒有辦法詳細回答，我只能說規格基本上我們只是開一個大方向，剩下由技術長去制定，當時李建國講開標那一天，之前我們有開過討論會，他說桌上只有我們一份表格，這我無法理解。

審判長問被告

臺北醫院規格的版本，照你剛剛的講法，你們有參考過一些ＣＴ的類型，再去制定的嗎？

被告答

原則上會這樣做，我們會參考所有主流廠牌，一定會去參考。

審判長問被告

臺北醫院跟豐原醫院做共同規格審查的時候，制定39項規格，這39項規格有把哪些廠牌的ＣＴ拿來制定？

被告答

這我不清楚，這些規格不是我制定的。

審判長問被告

你不是有在會議上嗎？

被告答

當這張表格拿出來，我們只是過目。

審判長問被告

在整個共同規格會議上面，已經有一個制定好的規格表，沒有再多做修改討論，就是已經有一個已經制定好的表？

被告答

應該說改成聯合招標，一開始有規格聯合大方向，後來有請技術長製作新的規格，然後再會議上去決定好規格，至於有沒有更改，我不記得了。

審判長問被告

在規格審查會議上，是兩家醫院共同彙整這39項的規格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被告

在你們彙整這39項規格中，有去討論到你們制定這39項規格，會不會到時候變成沒有任何一家廠牌，或是你們有去檢視市面上有些廠牌是符合你們的規格？

被告答

事發已久，我已經不太記得當時的情形。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量刑的部分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被告

你的學經歷為何？

被告答

陽明大學醫學系畢業，我現在做長照集團的醫生，我月收入20萬左右，我有妻兒，父母親也需要我撫養，在本案發生期間，我家裡的經濟狀況跟現在差不多，那時候我小孩在唸書，我要錢去培養他們。

審判長問被告

早上辯護人問你在101 年間，你說放射科的營運有一些困難，請你說明一下困難的情形？

被告答

我不會稱呼為困難，我的理解就是一個醫院的錢就這麼多，每科拿到的錢會因為科別不同，就會有的拿得多，有的拿的少，對我而言，反正我就是拿到多少錢，我就做該做的事情，剩下不足的錢，我會自己拿出來。

審判長問被告

就是醫師會自掏腰包嗎？

被告答

有時候會拿出不少錢出來。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被告

法官問被告

你有參與開標前的審查嗎？

被告答

那天我有去，我有去會議，最後其實我們的規格表已經出來

，會去比對規格是否符合，我印象中沒有看到廠商的投標表格。

法官問被告

機器如果在投標的不同廠商，如果列出ＣＴ規格是一樣的，有這樣的情形嗎？

被告答

其實我不太確定，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是用同一家公司的機器吧。

法官問被告

不同廠商用同樣的機器投標，這是常見的事情嗎？

被告答

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不確定。

陪席法官訊問完畢。

5號國民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問被告

林祐全說在公告招標之前，他有去拜訪過你，你是說公告之前，你們沒有見面過，你有辦法舉證說這個公告之後才見過他面，公告之前沒有見過面？

被告答

對我而言這件事情不是沒有發生過，我確實在開標之前沒有跟他見過面，至於舉證請他舉證。

國民法官問被告

請問，你跟林祐全見面的時候，你有講過業界慣例這些話語嗎？

被告答

我並沒有說過這些。

國民法官問被告

那林祐全為什麼要做出對你不利的證詞，你跟他又沒有過節，你如何這樣推測？

被告答

我覺得沒有過節，可能他認為有，我就我的理解事實，我是

沒有說過這句話。

國民法官問被告

請問，你們現在在招標之前用的是奇異的機器，這機器好用嗎？

被告答

剛開始好用，後來老舊以後，常當機，維修又麻煩。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有排斥用奇異嗎？

被告答

只要好用，我沒有排斥其他廠牌。

國民法官問被告

奇異版本的給技術長，他蒐集的東西，你沒有問他市面上還有其他家，為何不多蒐集幾家？

被告答

我不會去干涉他。

國民法官問被告

技術長蒐集的，你沒有問他為什麼沒有很廣大的去蒐集資料？

被告答

詢價過程可能有他的困難，可是我不確定技術長當時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國民法官問被告

他去詢價的時候，你們打算自己招標還是要聯合招標？

被告答

3月的時候我們是要個別招標。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喜歡獨立招標還是聯合招標？

被告答

這不是喜不喜歡的問題，聯合招標是黃院長的指示，署立醫院中部辦公室也希望聯合招標，我們沒有百分百拿到我們喜歡的機器，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接受聯合招標。

國民法官問被告

林祐全打電話給妳，你可以說明他打電話跟你說什麼？

被告答

他只是說約個地點見我而已。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跟他沒有什麼交情的話，為什麼你要出來？

被告答

他說想要約個時間，想要感謝我，畢竟送個茶葉的東西都無所謂。

國民法官問被告

當時你的薪水是6 萬元，收到的回饋款這麼多的時候，對你是會動心的，回饋款如果只有10萬、20萬你就不會收下？

被告答

我跟本沒有點收，我也沒有說我要回饋。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現場沒有點收，你回去也會點收？

被告答

我回去也沒有把袋子打開，我是第二次以後才一起打開袋子的。

5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完畢。

審判長請3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跟得標廠商熟識嗎？

被告答

業務往來而已。

國民法官問被告

除了業務往來外，有沒有特別的交情？

被告答

我原則上跟我所交的廠商都是算是會把他們當成朋友。

國民法官問被告

業務上會跟他們有聯繫嗎？

被告答

基本上不會。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們做招標案會去看市面上主流規格嗎？

被告答

是。

國民法官問被告

廠商知道會主動來投遞規格表給你們嗎？

被告答

會。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們規格表，上面是沒有奇異這家公司的？

被告答

是。

國民法官問被告

林祐全有拿奇異公司的規格表給你嗎？

被告答

公開招標之後有，之前沒有。

國民法官問被告

公開招標後，他為什麼拿規格表給你看？

被告答

因為他總要認識我。

國民法官問被告

公開招標後，有希望你做變更嗎？

被告答

沒有。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是說公開規格表的時候，所有的東西應該是從技術長那邊給你的？

被告答

對。

國民法官問被告

技術長說他提供的資料沒有奇異公司的技術規格？

被告答

因為那個時間點不一樣，你說的是他詢價的規格表是3 月的時候。

國民法官問被告

規格表到後面的變動，他沒有處理過？

被告答

這樣講有點太超過。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對林祐全的品格清楚嗎？

被告答

其實不太清楚。

國民法官問被告

有默契嗎？

被告答

沒什麼默契。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說你沒有主動要求過，為何林祐全得標會拿錢給妳？

被告答

那是慣例。

國民法官問被告

得標廠商事後因為感謝送給你？

被告答

對。

國民法官問被告

同一件案子他已經答謝過你，為何會有第二次？

被告答

我知道裡面是錢，這我確實知道。

國民法官問被告

第二次你還去，你知道第二次他會給你錢？

被告答

是。

國民法官問被告

所以你跟他有得標、驗收？

被告答

以當時來說，我確實不知道這件事情。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知道他所說的採購慣例嗎？

證人答

我不知道，但我收錢以後我才知道，我第一次拿到錢，我很緊張，我不知所措，我不知道如何處理，當時我的經濟狀況或是醫院來講，我收錢那時候確實動了貪念。

國民法官問被告

開標那天你有在會議裡面，但你沒有去審任何資格或規格？

被告答

是。

國民法官問被告

你為什麼會確信山峰公司提供的是哪家的產品？

被告答

我那時候就是憑藉我的記憶回答。

3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完畢。

審判長問被告

請你詳述你的家庭狀況？

被告答

我有兩個小孩，現在來說的話，一個有在工作，已經26歲，另外一個在國外唸書，22、23歲左右，10幾年前都是10幾歲。

審判長問被告

101年6月間，你在養育小孩1個月需要的費用要多少錢？

被告答

那時候我讓小孩補習很多，加上他們喜歡什麼，我都會買給

他們，一個月花到8萬、10萬都有可能。

審判長問被告

你收受的180 多萬餘元，當時有沒有任何急迫的需求用錢的部分？

被告答

當時其實主要考量的是大兒子想要出國唸書。

審判長問被告

101年間你收受180多萬元當時的用途是什麼？

被告答

我已經有點忘記了，為了準備大兒子出國唸書的情形，後來他要念研究所出國，那筆錢就是要給他出國用的。

審判長問被告

繳回國庫220萬，這筆錢是如何籌得的？

被告答

從一開始採購合約到後面買顯影劑、維護合約當中，最後算起來是220 萬，220 萬是我自己的存款，還有從親戚那邊借來的。

審判長問被告

上午的時候，證人陳銘則他說他參加共同規格討論會議，但他沒有參加開標的資格審查的會議，早上辯護人問被告你的時候，你說開標主任、技術長都有在場，你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想這是10年前的事情，我們兩個人的記憶有出入是正常的，我印象陳銘則在場。

審判長問被告

早上辯護人問你，你說醫院其他部門的人也都會收賄，如果你不這樣做的話，就會被歸類為不合群的人或是爪耙子，請問，在你們職務上收取賄款是大家正常多數人的價值觀嗎？

被告答

我不能幫別人代言，我不知道是不是大家都這樣子，但這種事情時有所聞。

審判長問被告

你繳回國庫220萬，你是跟太太討論的金額嗎？

被告答

是，我把我們後來的紀錄或是當時合約的內容核對，就是220萬。

審判長問被告

你有保留收受賄款用在工作、私人的明細嗎？

被告答

就算有這些明細，我太太也不知道這錢是哪裡來的。

審判長問被告

林祐全有提到在常勝公司的投標之後，有出面答謝你，你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記得。

審判長問被告

林祐全證稱你跟他說要採購機器，要一次完成，你跟林祐全說要一次完成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

被告答

我不確定我有說這句話，如果我有說這句話意思就是盡快把投標案趕快結束掉，因為舊的機器造成醫院困擾了。

審判長問被告

依據一般招標，招標之前，各單位會有單位需求表，你們有這個單位需求表嗎？

被告答

就是因為這個機器的採購原則上以我們單位的意見為意見，不會有其他單位，我記得是規格需求。

審判長問被告

規格需求是誰蓋章提出的？

被告答

可以讓我回憶一下嗎？

審判長問被告

你剛剛有提到你們部門有規格需求，因為你們是公家機關，規格需求是誰蓋章的？

被告答

如果正常是由科主任來蓋章，科主任就是我，我蓋章的。

審判長問被告

檢察官主張你在偵查中有提到先觀察廠商，才會收錢，那你這次收宜心公司的錢，有觀察過林祐全有能力作圍標或是得標的情況嗎？

被告答

我沒有做什麼觀察，因為在本件發生的當時，我並沒有跟他約定什麼事情。

審判長問被告

本件開標時，你有看到各個廠商的開標文件嗎？

被告答

我只有看到廠商來，看到他們帶來的機器，文件我沒有看到，最後去做審查的人是總務處。

審判長問被告

林祐全說你收錢有拍他的肩膀說謝謝恰恰，這過程你可以說一下嗎？

被告答

我不太記得了。

審判長問被告

你不確定你收了多少錢，你如何知道事後要繳國庫多少錢才夠？

被告答

我把之前的單據、合約大概算一算之後，抓百分之10，就是220 萬。

審判長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對於被告的供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至3時30分。

合議庭復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繼續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

請問一下，你說你沒有跟宜心公司的林先生有所承諾，你說匯款是醫學界的慣例？

被告答

一開始沒有任何收到多餘錢的打算，但我知道別人有收到錢的慣例。

審判長問被告

所謂醫界慣例，你如何解讀的？

被告答

這件事情發生之前，有的人會因為各種採購案而收錢，至於他們怎麼收、怎麼做，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被告

你收到的賄款是長官指示的嗎？

被告答

不是，賄款完全不用上繳，有一部分賄款我會拿去使用在公務上面，那時候醫院給科的錢會有不足的部分，所以賄款有部分我拿去辦活動或是請同仁吃飯使用。

審判長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對於被告的供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論告時表示。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律進行辯論。

檢察官起稱

準備這場國民審判我在想國民審判的本質是什麼，為何需要各行業的人來參與審判過程，是為了消除恐龍法官、檢察官，還是幫法律人背書，我覺得之所以要國民法官是要打破法律人思維的侷限性，我們法律人第一個工作不是律師就是司法官，我們思維侷限在課堂上學習到的法學知識，法院做出的判決，不會完全滿足人民的期待，這是國民法官得出現的原因之一，如果詢問要如何保障勞工的權益，你去問法律系學生，要依據勞動基準法，如果問社會有充分歷練的人，雇主、員工不會完全依法辦理，這是法律跟現實之間的落差，本件當中至少有一個人受到主管不當指示，做出不合理的行為，這個人我等一下會說，請國民法官注意，我們希望參予這個制度，藉由你們的經驗做出判決，這是我們檢察官要主張的，本件請大膽運用你的經驗，如果商務人事會毫無理由給別人鉅款，如果廠商事前告知得標之前會給公務員好處，會不會影響到公務員做事情，誰在會議中有決定權，是不是共同討論決定，還是會由一個人來決定，你會在法庭當面供出你的主管，如果對這些問題，請把答案放在心中，這些就是判斷本件的重要素材，本件沒有爭議的是被告辦理採購案具有公務員身分，林祐全採購前如果得標會答謝被告，當然被告沒有回應，採購前也跟工研院說得標會答謝李建國，林祐全以他經營的公司投標，還有山峰公司被判定資格不足，宜心公司把錢交付李建國及被告，這不爭執，爭執的是被告有沒有違背他的職務，被告有沒有制定一個有利於宜心公司的規格排除其他廠商，就是圍標，如果知道圍標的部分，檢察官主張只要兩者構成其中一種，就夠成違背職務，被告到底有沒有要求或是要賄賂，被告主動要求林祐全依照業界慣例完成標案，他採購前就達成約定，被告收錢沒有點收，沒有點收這件事情，完全有不同的主張，林祐全的證詞在本件審判當中不斷出現，我們要去判斷林祐全講的可信嗎？有些國民法官心理想證人很多個，到底哪個證人說的可信，審判實務上要去判斷人證是否值得採信，要去判斷到底有沒有說

謊的動機，被告當然有說謊的動機，他講實話，可能會判處重罪，我是說動機，其他證人，譬如林祐全的圍標罪，他已經被判刑，他的說詞不會有任何好處，林祐全器材廠商虛偽陳述是會被判偽證罪，林祐全有沒有要去栽贓害被告的動機，辯護人當然主張被告101 年才當主任，101 年前不能收受林祐全的賄款，所以林祐全說的不實在，但是被告101 年擔任主任到6 月已經有一段時間，這段時間可能有賄賂過了，不然證人沒有辦法協議10幾年前的事情，就認為他所說的不可信，到底想要說證人不可信還是可信，還是有利於被告是可信的，不利於被告是不可信的，要對證人說的做定性，檢察官認為林祐全的證詞是可信的，法律上面如果被告有收錢，前階段的期約會被吸收掉，不會另外處罰，突然之間被告走在路上得標之後，接到電話可以拿到錢，檢察官不能理解辯護人要爭執這件事情，各位對於被告的行為、量刑可能會有差異的影響，被告在檢察官問他的時候保持緘默，但他在偵查中說他對於合作廠商都會觀察他的信用好不好，有這樣的信任基礎，才會收下他的錢，他有先去觀察林祐全是個值得信任的廠商才會收他的錢，剛剛他說他沒有觀察過林祐全，這是被告所講得第一個不符，被告當下有跟他說基於過去的慣例會有所表達，但被告沒有回應，林祐全確實有說慣例，被告說他做他該做的，但被告跟林祐全之間確有這樣的默契，這會不會奇怪，林祐全得知標案後，曾經拜訪被告，並請被告幫忙，並請慣例幫忙，被告沒有回應，什麼叫基於過去的慣例，慣例是不是代表被告跟林祐全在本件之前就已經有賄賂過了，不然林祐全去跟被告說慣例，被告能聽得懂嗎？被告被動接招，如被告所說如果他真的不想收這個錢，他可以跟林祐全說不要，然後又不回應，事後又把錢收下來，這是很難理解的事情，沒有約好，林祐全為什麼要拿錢給被告，錢被告也不點收，這跟經驗法則不同，檢察官整理出合理的事實是這樣的，林祐全確實有拜訪被告，並說得標的話，會給被告賄款作為答謝，被告基於過往的慣例，跟林祐全

達成約定，被告沒有回應，是不需要多講話，法律上漠視也是同意，林祐全只跟他說做他該做的，不點收就是默契的展現，辯護人說被告沒有觀念，或是這個錢不重要，規格綁標的部分，國民法官訊問內容非常專業，可能比檢察官更熟悉採購過程，高等法院的判決說採購計畫的公務員如果收賄而故意用特定廠商，其他廠商不能得標，就夠成違背職務收賄罪，收錢之後，故意用特定廠商的規格，就構成違背職務罪，招標規格是否獨厚宜心公司，是不是沒有其他公司競爭，如果是的話，這個規格是不是被告主導決定的，山峰公司拿飛利浦的儀器來投標，林祐全說山峰公司代理的8000是奇異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林祐全沒有動機說謊，李建國說奇異是一線產品，我們來看臺北醫院訪價的時候，8000是一級優良，你是山峰公司的老闆，你會拿二線品牌去投標嗎？被告在訊問的時候講ＰＩＣＫＥＲ這個廠牌，透過檢察官提出的資料，這個公司有改名過，案發時，並沒有ＰＩＣＫＥＲ這家公司的，山峰公司確實拿8000的產品去投標，招標規格是否獨厚宜心公司，英國報告的部分，確實是檢察官去搜尋出來的，這部分不可能是檢察官變造的，這個報告確實是學術專業機構制定出來的報告，我們相信是可信的，但是辯護人爭執這件事情，為什麼檢察官只舉9 項規格，檢察官比對的時候，奇異、飛利浦、英國報告、招標規格有什麼差別，除了這9 家，其他都差不多，除了表格列出9 項規格外，其餘規格跟綁標沒有什麼關聯性，為了保障被告防禦權，事前都已經提供給辯護人，辯護人有事先看過的話，要針對報告提出意見，如果檢察官可以透過英國報告整理出來，辯護人一定也可以，但辯護人爭執的是時間、用字、翻譯，沒有針對這幾份報告作解讀，但辯護人不去提出辯護人的版本，到底為什麼？為什麼辯護人不希望你們看到這份報告，奇異公司、飛利浦公司9 項規格表，上面是奇異公司勝出的項目，下面是飛利浦公司勝出的項目，奇異公司輸了6 項，飛利浦公司只輸3 項，剛好這3 項與招標規格不符，這是檢察官對於

證據的評價、解讀，檢察官中午去整理四切廠牌的機器做出比較表，這個報告還提到東芝的產品，無論如何這些機器全部都是四切，都有這樣的功能，是同一時代的機器，透過表格同等級的產品，只有奇異公司的規格與招標規格完全相同，不會像陳銘則說的只是最低需求，440 不是通用的數字，440 是為了奇異所制定的，只有奇異有160 公分，透過這個表格，相關的規格不是為了奇異公司量身訂做的嗎？被告跟陳銘則所說開放性的規格到底在哪裡，被告事前掌握當時市面上最強的規格，他知道產品的強項、弱項，他之前有提供型錄，陳銘則的訪價審查表有被告的蓋章，代表被告有能力或管道知道8000的規格，依照採購慣例，他擔任放射科主任，廠商一定有拜訪過被告，被告一定知道8000的規格，當他知道奇異、飛利浦的規格以後，把奇異產品規格訂為最低標準，奇異雖然輸掉其中，其他可以低空飛過，把規格定成只有奇異公司可以符合，這就是典型的規格綁標，就是林祐全花大錢跟被告買到的大禮物，有沒有可能飛利浦被判定不符的規格，才會訂定這麼高的標準，臺北醫院綁架的時候，飛利浦被判定非一級優良，審查表有被告蓋章，被告有機會取得飛利浦的規格，臺北醫院對於機器的需求沒有太大的變化，訪價跟正式採購的需求是相同的，到底為什麼一級優良的產品突然規格不符，被告、辯護人沒有解釋，就是為了要奇異公司得標，就排除飛利浦的規格，本件根本沒有考慮奇異公司的產品，在訪價詢價的時候根本沒有考慮過奇異公司，林祐全在調查局講，被告把招標文件訂定為有利於奇異公司的產品，被告確實有承諾林祐全代理的產品來訂定規格，這個規格足以排除其他廠商，這個規格是被告主導的嗎？被告在採購之前，採購案有決定權的人事被告、李建國，其餘如簡報檔所載。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所述罪嫌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表示。
諭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起稱
如簡報檔所載。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犯罪事實與適用法律進行補充辯論。
檢察官起稱
社會大眾對於醫生有很高的信賴感，我家裡也是醫療家庭，本件如檢察官開審所講，我們起訴被告是因為他是醫生嗎？是他救人嗎？是他拿手術刀去救病危病人嗎？是他在辦公室見廠商話家常收錢的時候，講的是什麼事情，這是我們起訴的原因，即便是醫生他做壞事，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不管他是不是醫生，就跟被告一樣，如果還是認為他有可以可憐的地方，其餘如簡報所載。
被告張駿凱起稱：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起稱
就比較表的部分說明，我們擷取的是報告裡面的原始的文字，其餘如簡報檔所載，我們針對檢察官提出的表格做出意見表示。
審判長諭知就科刑資料進行調查。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科刑資料提出？
檢察官起稱
提出證據F1，並補充如檢察官科刑資料簡報所載（庭呈）。
被告張駿凱起稱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起稱
提出證據F2至F3，並補充如辯護人科刑資料簡報所載（庭呈）。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科刑資料請求調查？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證據部分已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及量刑，與有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是否同意給予緩刑，及若給予緩刑是否要附任何加條件一併進行辯論。

檢察官起稱

如檢察官科刑辯論簡報所載（庭呈）。

被告張駿凱起稱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選任辯護人起稱

如辯護人科刑辯論簡報所載（庭呈）。

辯護人答

一、關於量刑的部分，不管違背職務了，今天坐在各位面前的被告，我們要如何對待他，如果違背職務的貪污治罪條例要10年以上，不違背職務是7 年以上，各位最後認定如何，我想請各位法官，利用這兩天所見所聞，評估一下，以下兩件事情，第一個誰是被害人，誰因為這件事情有受損害，被告是一個醫生，他在他拿到醫生資格的時候他有宣示，宣示要維護病患的權益、健康，請問他有違背誓言嗎？陳銘則說這個儀器買回去以後，醫院使用情況是好的，而且還影響其他醫院關於醫療影像部分的一個整個領域當中，變成是一個大家參考的對象，對社會是有貢獻的，他有去害他的病患嗎？剛剛檢察官有提出廠商代表，廠商代表說在醫院的生態，特別署立醫院系統，醫生和廠商關係相當不對等，廠商需要巴結醫生的，這段話請各位法官注意一句話，在醫院的生態裡，換句話說，醫院尤其署立醫院的生態，這個制度就是這樣，因為廠商需要提供回扣會增加成本，這是循環的問題，廠商在這樣的生態裡面需要有生意的機會，要

提供這些，其實是這個生態的問題，既然是這個生態的問題，請問廠商說他是看起來蠻生氣的，書信看起來很生氣、激動，他可能是被害人，但是只有他是被害人嗎？這個生態裡面因為生態造成不能選擇底下的每個人不是被害人嗎？不值得同情嗎？要這樣對待他嗎？請法官思考的問題。

二、坐在大家面前的被告是什麼樣的人？是否需要我們的同情，需要我們用重刑來對待他嗎？信中說之後被告決定回到醫院，重新投入熱愛的工作，繼續為病患努力，每當同事要換班的時候，他會趕去醫院，能作一天是一天，他就是一個醫生，這是張駿凱對他太太講的話，去年疫情最嚴重得期間，被告每天待在醫院裡面，以免家人有感染的風險，這是他對別人愛的方式，各位法官，法庭的被告就是一個醫生，大家於疫情嚴重的時候，對於醫院的想像是什麼？基於防疫有很多規定，我們不敢去，醫護人員可以這樣嗎？不可以，他要在醫院做他要做的事情，這就是被告張駿凱先生，他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他就是這樣一個醫生，他有違背醫生的宣示嗎？沒有，他就在這個醫院裡面，有錯當然要彌補，被告當然認同，所以他認罪了，他已經繳回犯罪所得了，他多繳回，他不計較這個錢，彌補這個罪刑的方法是什麼？他進去關是好的嗎？放射科在整個醫療當中，如果病患有重大疾病的話，放射科是關鍵的醫療，如果有更精確的醫療品質的話，對於很多重大疾病的判斷是很關鍵的，我們、醫院都很需要這樣的人，被告承認他的錯誤，他想要彌補，他要用什麼方式彌補對於社會是最好的，請各位法官給予明智的決定。

審判長問被告

最後有何陳述？

被告張駿凱答

各位國民法官還有審判長、法官，還有辯護人、檢察官們，

還有其他工作人員，還有可能在線上觀看審判的大家大家好，辛苦大家了，為了我的事情在法庭關注我這麼久，其實坐在這裡我真的覺得很難堪，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讓自己落入這樣的地步，從案件發生到現在，我沒有一刻是不後悔的，為什麼在10年前的自己沒有辦法克制自己的慾望收下這筆錢，我今天在法庭上要讓大家知道當我做這件事情，我收錢我錯了，但我沒有違背我醫生職務的誓言，沒有違背病患對我的信賴，我買的機器，機器到後來非常符合我們的使用，我做很多幫助國內影像醫學的進步，我來的時候，一直看電腦的卷證，在整理我的思緒，有太多事情需要我回想，但我不想去回想，最重要的事情是我對我的家人很抱歉，其實一直從這案件爆發到審理，我太太非常辛苦，因為誠如之前的書信中所說的，這一年，兩年多以來，因為疫情很多時間我都在醫院裡面，因為病患，然後我不希望把病毒帶回家裡面，都已經這樣了，我還要跑偵查庭做筆錄，我太太在家裡擔心我的、擔心小孩的事情，我跟我太太結婚20幾年來都一樣，幾乎都是由他來承擔家裡面小孩的事情，然後經濟方面，還有生活採買方面，都是我太太在負責的，都已經這樣了，我在這兩年，甚至更早之前，因為我收賄，我心理不安，案件爆發，我上法庭，我還加重我太太的負擔，我對我太太非常不好意思，我要在這裡誠心跟我太太道歉，還有我兩個小孩，一個在國外唸書，這是小兒子，其實我很想我小兒子，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兩年我根本沒有辦法出國看我的小孩，我甚至想到我被抓進去關，因為我的收錢錯誤，我進去監獄以後，我不知道我還能見我兒子幾次，從我兒子成長過程中，我有太多時間缺席我兩個小孩的生活當中，他的學習經驗，很多我都沒有參與，現在發生這樣的事件，我只想跟我的兩個小孩說，就是我希望他們不要因為這個案件而認為我不是他們的父親，我一直都是他們的父親，只是父親做錯事情了，我希望他們不要不認識我或是忘記我了，其實我今天情緒有點激動，我只想跟各位法官說就是誠如剛剛可能辯護人所說

的，我自己是一個醫療人員，我是一個醫生，然後在這件發生以後，我非常的後悔，我想很多，我只希望說將來我一定必然要服刑的，接受應有的刑罰，我希望將來有自己的時間，然後無論是醫院或是對於病人的照顧，甚至我去做更多的事情都沒有關係，我希望醫生的生涯說長不長說短不短，我希望在醫療場域去悔改我的過錯，謝謝。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於民國111 年7 月8 日上午9 時進行終局評議，待終局評議終結後即時宣判，預定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在同一法庭宣判，今日在庭者均可自行到庭聆判，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書記官 楊翔

審判長法　官